



國際特赦組織 全球死刑報告 2011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



我們是一個關注人權的民間組織。

國際特赦組織自1961成立以來，已發展成擁有300萬名成員的全球非政府組織，於多達150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並於1977年就其捍衛世界人權的貢獻而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其國際秘書處設於英國倫敦。

我們以宣揚《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中所載的人權為宗旨，透過研究、行動及教育工作，使世界各地每個人都能享有國際認可的人權標準，讓所有人都能尊嚴地生活。

AMNESTY
INTERNATIONAL



中譯：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原文：英文
出版日期：2012年3月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地址：香港九龍渡船街32-36號富利來商業大廈3樓D室
電話：+852 2300-1250
網址：www.amnesty.org.hk
電郵：admin.hk@amnesty.org.hk

First published in 2012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E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2012

Index: act 50/001/2012
Original language: English
Prin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United Kingdom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ublication is copyright, bu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thod without fee for advocacy, campaigning and teaching purposes, but not for resale. The copyright holders request that all such use be registered with them for impact assessment purposes. For copying in any other circumstances, or for re-use in other publications, or for translation or adaptation,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must be obtained from the publishers, and a fee may be payable.

Cover and back page images: stills from a “sand art” video produc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Korea to coincide with an event at the national assembly in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in September 2011 to urge parliamentarians to adopt draft legislation on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The bills remain pending.

©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錄

短序.....	2
2011 年全球死刑概況	3
2011 年全球死刑概況：全球數據.....	5
區域概況	8
美洲.....	8
亞太地區.....	13
歐洲及中亞.....	20
中東和北非.....	22
非洲(撒哈拉以南).....	30
附件一：2011 已知死刑判決與執行.....	37
2011 年已知死刑執行人數.....	37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 (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9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加入與落實 (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41
註釋.....	43

短序

本報告只討論司法體系中的死刑。報告的數據經過國際特赦組織研究確認，某些國家的實際案件數目很有可能遠高於報告中的數字。這是因為有些國家故意隱瞞死刑的訴訟，有些則沒有記錄或不提供死刑判決和執行的宗數。

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號，表示國際特赦組織計算出的數字是最低估值。若國家名稱之後並無數字而只有「+」號，則表示該國確有執行或判決死刑（至少超過一宗），但無法取得任何數據。在計算全球和區域總數的時候，「+」被算作 2。

2011 年全球死刑概況

「根據擁有數十年刑事司法系統經驗的前檢察官和法官提供的證據，我確信要制訂一個穩定可信、不含任何種族、地理或經濟狀況歧視且從不出錯的系統，是不可能的。」

美國伊利諾州州長 Pat Quinn · 2011 年 3 月 9 日

2011 年初，美國伊利諾州州長 Pat Quinn 決定試圖結束死刑，並強烈呼籲廢除死刑。除了他之外，世界各地許多政治人物、學者、律師等同聲反對這種最殘忍、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刑罰。

2011 年摩洛哥通過新憲法，第 20 條明訂生命權的保障。同年 6 月，在批准新憲法的全民公投之前，憲法修改委員會主席 Abdelatif Mennouni 說：「本條文旨在停止死刑執行。」（註 1）

2011 年 10 月，在馬來西亞紀念「世界反死刑日」的公共論壇中，律政部長 Nazri Aziz 肯定公民社會的反死刑倡議，並表示政府單位也正持續檢討過時的法律，以及推行合乎人權準則的新法。（註 2）在馬來西亞還持續執行死刑的情況下，這樣出自高級官員的強烈聲明顯示了當局有可能改變一貫支持死刑的態度。

2011 年 11 月，伊朗司法部高級人權議會秘書長 Mohammad Javad Larijani 在聯合國限制執行死刑的討論中說：「我認為總有辦法能降低死刑執行的數目。在伊朗，超過 74% 的處決源於與販毒有關的罪行。且不論死刑的對錯，我們應該問：『這種嚴厲的懲罰有沒有讓犯罪率下降？』事實上，犯罪率並沒有降低。」（註 3）

諸如此類的政府官員發言，反映出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也顯示各國領導階層的決心。除此之外，公民社會要求廢除死刑的聲音也為死刑辯論注入強心針。

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張千帆認為，如果社會大眾只知道少數駭人聽聞的死刑案件，真正的討論便很難進行。他表示：「唯有公開死刑執行數目，中國才能展開廢除死刑的理性辯論。」（註 4）

2011 年 12 月，日本辯護士（律師）聯合會決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推動廢除死刑。（註 5）該會在其年度人權會議上通過了一項宣言：「廢除死刑已成為一個不可動搖的國際趨勢，該是時候推動廢除死刑的社會辯論了。」（註 6）

謀殺案受害者、他們的家屬、以及曾被判死刑的政治犯，對於廢除死刑的支持更令人感到震撼。Rais Bhuiyan 在一宗美國德州 911 後的仇恨犯罪案件中遭到 Mark Stroman 近距離射殺，但是 Rais 卻替 Mark 爭取較輕的刑罰。雖然最後未果，他說：「我從來沒有恨過 Mark。在我的信仰裡，寬恕總比復仇好。」（註 7）

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國防部長 Emmerson Mnangagwa 之所以反對死刑，是因為他在津巴布韋獨立前曾被判

處死刑。「我對死刑的觀點多來自於我過去淪為死囚的悲慘經歷。我體會到生命的崇高價值，也認為要讓犯罪者有機會改過自新。」（註 8）

這些看法與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1 年的進展相呼應，顯示全球持續這一股廢除死刑趨勢。國際特赦組織發現 2011 年有 20 個國家執行死刑，比前一個年度少了三個國家。2011 年有 676 宗死刑被執行。這個從 2010 年開始增加的狀況，主要是因為伊朗、伊拉克和沙特亞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三個國家死刑執行數目大增。不過死刑判決案件數目則比前一年度低。

世界各地在 2011 年都有一些關於廢除死刑的進展。儘管美國是八大工業國組織（G8）（註 9）中唯一仍執行死刑的國家，伊利諾州將成為其第 16 個廢除死刑的州分。同時，俄勒岡州（台譯奧勒崗州）州長 John Kitzhaber 在 11 月宣布，任期內不會允許執行任何死刑。在美洲的其他地方，因為少數加勒比海國家死刑判決案件數目減少，整體的數字也跟著下降。

在亞太地區，兩個大力支持死刑的國家政 - 日本與新加坡，在 2011 年均沒有執行死刑。這更是創下日本 19 年來，首次未執行死刑的紀錄。在中國、馬來西亞、南韓和台灣等國家，則出現了對死刑存廢的激烈辯論。

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除了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官方正式宣布暫停執行死刑外，消息也證實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準備暫停執行死刑。另外，加納（台譯迦納）憲法審查委員會建議在新憲法中廢除死刑，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和津巴布韋亦有資深政界人士表示支持廢除死刑。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中，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代表團表明其為「法律上保留，實務上廢除死刑」的國家。

在中東和北非方面，黎巴嫩、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和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的死刑都減少了，但中東和北非地區在 2011 年政治上的重大變革，使得監督死刑判決與執行數目的工作更艱鉅。

白俄羅斯仍然是歐洲及前蘇聯成員之中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2011 年 11 月底，拉脫維亞議會廢除了對最嚴重罪行判處死刑的條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成為了第 97 個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

全球廢除死刑趨勢

- 美國是八大工業國組織（G8）中唯一在 2011 年仍執行死刑的國家。在二十國集團（G20）之中，有三個國家在本年度執行死刑：中國、沙特亞拉伯和美國。
- 在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56 個成員國之中，僅剩美國及白俄羅斯兩個國家在 2011 年仍繼續執行死刑。
- 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的 54 個成員國之中，已知有四個國家在 2011 年曾進行司法處決：埃及、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蘇丹和南蘇丹；38 個成員國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了死刑。
- 英聯邦（Commonwealth，台譯大英國協）54 個成員國之中，已知有兩個國家在 2011 年曾執行死刑：孟加拉和馬來西亞。
- 阿拉伯國家聯盟（the League of Arab Nations）22 個成員國之中，有 9 個國家在 2011 年曾執行死刑：埃及、伊拉克、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沙特亞拉伯、索馬里、蘇丹、敘利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也門（台譯葉門）。

- 東南亞國家聯盟 (簡稱東盟(ASEAN) · 台譯東南亞國協) 10 個成員國之中 · 相信有兩個國家在 2011 年曾執行死刑：馬來西亞及越南。
- 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之中有 175 個國家在 2011 年內沒有執行死刑。

2011 年 10 月 11 日 · 洪都拉斯 (台譯宏都拉斯) 成為了第 12 個《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 (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的締約國。此外 · 在 10 月 · 拉脫維亞通過立法落實「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議定書」 (13th Protocol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的規定 · 廢除一切情況下的死刑。貝南通過立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的規定廢除死刑 · 但議定書允許曾作出保留的締約國在戰爭期間維持死刑。在年底之前 · 蒙古議會也仍在等待通過立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法案。(註 10)

不少國家如中國 (註 11) · 岡比亞 (台譯甘比亞) 和台灣 · 在本年度積極地限制使用死刑 · 包括刪減可判死刑的罪名數目。

以下 33 個國家在 2011 年曾給予死刑犯減刑或特赦：阿爾及利亞、巴林、巴巴多斯 (台譯巴貝多) · 喀麥隆、中國、埃塞俄比亞 (台譯衣索比亞) · 岡比亞、印度、伊朗、約旦、肯尼亞 (台譯肯尼亞) · 科威特、馬拉維 (台譯馬拉威) · 馬里 (台譯馬利) · 毛里塔尼亞 (台譯茅利塔尼亞) · 蒙古、摩洛哥/西撒哈拉、緬甸、尼日利亞、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韓、南蘇丹、蘇丹、泰國、突尼斯、烏干達、阿聯酋、美國、越南、也門及贊比亞 (台譯尚比亞) 。

以下 12 個國家在 2011 年曾有釋罪 (註 12) 紀錄：巴巴多斯、博茨瓦納 (台譯波札那) · 中國、印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 (註 13) · 阿聯酋、美國、也門及贊比亞。

暫停執行死刑：為什麼？

俄勒岡州州長 John Kitzhaber 在他的第一任的任期內授權執行了美國自 1977 年恢復執行死刑以來僅有的兩宗處決 · 兩名死囚均放棄上訴。在 2011 年 · 即其第三任的任期內 · Kitzhaber 宣布俄勒岡州暫停執行死刑。

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發布的一份聲明中 · 州長 Kitzhaber 表示他不願生活在這種「有缺陷的制度」中 · 並指俄勒岡州的死刑制度除了「不公平」 · 也不「有效或確實」 · 甚至違背正義。一個執行死刑的最高指標居然是以死囚是否「自願」放棄上訴而接受死刑來判斷。他指出 · 現在許多法官、檢察官、議員以及犯罪受害者家屬都同意 · 俄勒岡州的死刑系統已經「崩壞」。

州長 Kitzhaber 表示 · 當前政策及死刑制度的重新評估已經拖延太久 · 他希望從暫停執行死刑開始 · 他說：「我們再也不能忽視現行制度的矛盾和不公平。」他在結論中說到 · 他確信俄勒岡州可以找到能夠確保公共安全 · 又能協助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屬的解決方案。

2011 年全球死刑概況：全球數據

全球至少有 20 個已知的國家在 2011 年執行死刑 · 與 2010 年執行死刑的 23 個國家相比 · 即使已包括新近獨立的南蘇丹 · 數目顯然下降 · 再與十年前執行死刑的 31 個國家相比 · 下降的趨勢更為明顯。

2011 年已知的死刑執行人數

阿富汗 (2)、孟加拉 (5+)、白俄羅斯 (2)、中國 (+)、埃及 (1+)、伊朗 (360+)、伊拉克 (68+)、馬來西亞 (+)、北韓 (30+)、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加沙 (台譯加薩走廊) 3 (註 14))、沙特亞拉伯 (82+)、索馬里 (10: 過渡聯邦政府 6; 邦特蘭 3; 賈穆杜格 1)、南蘇丹 (5)、蘇丹 (7+)、敘利亞 (+) 台灣 (5)、阿聯酋 (1)、美國 (43)、越南 (5+)、也門 (41+)。

在 2011 年，全球至少有 676 人被處決，比 2010 年全球至少 527 人被處決的人數高。數字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伊朗、伊拉克和沙特亞拉伯司法處決的人數顯著提高。然而，這 676 人的數字並不包括估計 2011 年在中國已被處決的數千名人士。國際特赦組織從 2009 年開始，決定不在報告中公布中國使用死刑的估計數字，因為中國當局將那些數據視為國家機密。但是國際特赦組織再次要求中國當局主動公布每年的死刑判決及執行數目，以證明他們所宣稱在過去四年以來顯著減少死刑的說法。

國際特赦組織也收到可靠消息，指伊朗有大量未經證實或秘密執行的死刑個案，比起官方正式承認的數字，可能倍增。

只有少數國家提供 2011 年使用死刑的官方數據。在白俄羅斯、中國、蒙古和越南，關於死刑的數據繼續被視作國家機密。埃及、厄立特里亞 (台譯厄利垂亞)、利比亞、馬來西亞、北韓和新加坡只提供部分或根本沒有任何資料。在白俄羅斯、日本和越南，死刑犯在被處決前不會得到通知，他們的家屬及律師亦不知道。在白俄羅斯和越南，被處死犯人的屍體不會歸還家人安葬。

2011 年已知死刑判決人數

阿富汗 (+)、阿爾及利亞 (51+)、巴林 (5)、孟加拉 (49+)、白俄羅斯 (2)、博茨瓦納 (1)、布基納法索 (3)、喀麥隆 (+)、乍得 (台譯查德) (+)、中國 (+)、剛果 (共和國) (3)、剛果民主共和國 (+)、埃及 (123+)、岡比亞 (13)、加納 (4)、幾內亞 (16)、圭亞那 (台譯蓋亞那) (3+)、印度 (110+)、印尼 (台譯印度尼西亞) (6+)、伊朗 (156+)、伊拉克 (291+)、日本 (10)、約旦 (15+)、肯尼亞 (11+)、科威特 (17+)、黎巴嫩 (8)、利比里亞 (台譯賴比瑞亞) (1)、馬達加斯加 (+)、馬拉維 (2)、馬來西亞 (108+)、馬里 (2)、毛里塔尼亞 (8)、蒙古 (+)、摩洛哥/西撒哈拉 (5)、緬甸 (33+)、尼日利亞 (72)、北韓 (+)、巴基斯坦 (313+)、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5+: 加沙 4; 西岸 1)、巴布亞新畿內亞 (5)、卡塔爾 (台譯卡達) (3+)、聖盧西亞 (台譯聖羅西亞) (1)、沙特亞拉伯 (9+)、塞拉利昂 (2)、新加坡 (5+)、索馬里 (37: 過渡聯邦政府 32+; 邦特蘭 4; 賈穆杜格 1)、南韓 (1)、南蘇丹 (1+)、斯里蘭卡 (106)、蘇丹 (13+)、斯威士蘭 (1)、敘利亞 (+)、台灣 (16)、坦桑尼亞 (台譯坦尚尼亞) (+)、泰國 (40)、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 (2)、烏干達 (5)、阿聯酋 (31+)、美國 (78)、越南 (23+)、也門 (29+)、贊比亞 (48)、津巴布韋 (1+)。

在 2011 年，已知至少有 63 個國家宣判了 1,923 人死刑，這是國際特赦組織研究之後審慎估出的最低數字。比起 2010 年全球至少 2,024 人被宣判死刑的數字有所下降。

截至 2011 年年底，全球至少共有 18,750 名死刑犯，這也是國際特赦組織從各國提供的數據而作出的最低估計。

2011 年各國執行死刑的方法如下：斬首 (沙特亞拉伯)、絞刑 (阿富汗、孟加拉、埃及、伊朗、伊拉克、馬來西亞、北韓、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加沙)、南蘇丹、蘇丹)、注射毒劑 (中國、美國)、及槍決 (白俄羅斯、中國、北韓、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加沙)、索馬里、台灣、阿聯酋、越南、也門)。

據官方報導，至少有 3 人在伊朗因 18 歲前犯下的罪行被處決，這樣的做法違反了國際法。非官方的報告則顯示可能有 7 宗類似案件。在沙特亞拉伯，一名被官方稱為「少年」的人犯被處決。三名年輕男子在毛里塔尼亞因其未滿 18 歲前所犯之罪被判處死刑，但上訴後被改判十二年有期徒刑。兩名蘇丹少年犯證實被判死刑。在也門，四名極可能在未滿 18 歲前犯罪的死刑犯，即將面臨被執行死刑的威脅。事實上，如果沒有出生證書等明確的證據，人犯的實際年齡經常產生爭議。（註 15）國際特赦組織持續關注那些在尼日利亞、沙特亞拉伯和也門仍然被囚、犯罪時還是少年的死刑犯。

雖然沒有任何石刑處死的報告，或任何新增的石刑判決，但已知伊朗、北韓、沙特亞拉伯和索馬里曾執行公開處決。

國際特赦組織持續關注大多數判決或執行死刑的國家。這些國家，像是白俄羅斯、中國、伊朗、伊拉克、北韓和沙特亞拉伯等國，在審判中常以酷刑或其他恐嚇取得所謂的「供詞」（台灣慣稱「自白」），這並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伊朗和伊拉克甚至會在審判之前在電視上播送這種「供詞」，侵犯被告受到無罪推定原則保護的權利。

印度、伊朗、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贊比亞仍繼續使用強制性死刑（mandatory death penalty，台譯唯一死刑）。但是強制性死刑的判決並不考慮任何有關被告的個人情況或具體犯罪情況，因此不符合人權保障。

在 2011 年內，持續有人因不涉及意圖殺人而造成生命損失的罪行被判決或執行死刑，那些罪行未達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Article 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所規定「最嚴重罪行」的門檻。在一些國家，如中國、印度、印尼、伊朗、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沙特亞拉伯、新加坡、泰國、阿聯酋和也門，死刑被使用來懲罰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同一年度，在一些國家，死刑被使用來懲罰通姦和雞姦（伊朗）、宗教罪行例如叛教（伊朗）和褻瀆神祇（巴基斯坦）、「巫術」（沙特亞拉伯）；人骨販運（剛果共和國）；經濟犯罪（中國）；以及強姦（沙特亞拉伯）和「犯罪情節重大」的搶劫（肯尼亞、贊比亞）。最終，有不同形式的罪名，例如「叛國」、「違反國家安全」和其他「危害國家」（如在伊朗的「反真主」罪 moharebeh）之類，無論有否導致生命損失，均以死刑懲處（岡比亞、科威特、黎巴嫩、北韓、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及索馬里）。即使所涉罪行在地方法律中並不構成死刑判決，北韓卻經常將他們判處死刑。

阿富汗和阿聯酋在 2011 年恢復死刑執行，與廢除死刑的全球趨勢背道而馳。孟加拉、中國、埃及、印度、伊朗、尼日利亞及敘利亞不斷擴大死刑適用範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

在 2011 年，一些國家如巴林、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黎巴嫩、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西岸及加沙），索馬里及美國因為軍事法庭增加和嘗試做出包括針對平民在內的死刑判決而備受關注。

區域概況

美洲

美國雖然還是 2011 年在美洲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但本年度的事件發展仍持續顯示美國正慢慢摒棄使用死刑。伊利諾州成為美國第 16 個支持廢除死刑兼第 3 個立法廢除死刑的州，最早立法的是新澤西州（台譯紐澤西州）（2007 年）及新墨西哥州（2009 年）。另外，美國的俄勒岡州（台譯奧勒岡州）於 11 月正式暫停執行死刑。

2011 年，在美國仍保留死刑的 34 個州之中的 13 個州一共處決了 43 人。其中，大部分（74%）的處決在南部各州執行。13 人在德州遭處決，佔了總人數的 30%。其他執行死刑的各州數據如下：阿拉巴馬（6）、亞利桑那（4）、特拉華（台譯達拉威）（1）、佛羅里達（2）、喬治亞（4）、愛達荷（1）、密西西比（台譯密希西比）（2）、密蘇里（2）、俄亥俄（5）、奧克拉荷馬（2）、南卡羅來納（1）、維珍尼亞（台譯維吉尼亞）（1）。

美國非政府組織「死刑訊息中心」在 2011 年紀錄下 78 宗新增的死刑個案，相對於 1980 至 1990 年代平均每年有 280 宗，數字有明顯的下降。

加勒比海仍然是零處決的地區。新增死刑判決的國家數目似乎正在減少。與過去五年比較，只有三個已知國家於 2011 年作出死刑判決，分別是圭亞那（台譯蓋亞那）、聖盧西亞（台譯聖羅西亞）、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儘管有些仍保留死刑的政府提議更改法令，以恢復死刑來抑制上升的犯罪量，但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政府承諾在 2011 年底前修法，廢除強制性死刑（台譯唯一死刑），一旦草案通過，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將是美洲唯一保留對若干罪行強制性判處死刑的國家。

2011 年，美洲已知的 84 項新增死刑個案如下：圭亞那（3+）、聖盧西亞（1）、特立尼達和多巴哥（2）及美國（78）。

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在 2011 年沒有新增的死刑個案。2011 年 10 月 4 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檢討了該國的人權紀錄。關於死刑，代表團稱該國將致力實現廢除死刑。

安提瓜和巴布達代表指出該國已在實務上暫緩執行死刑，明顯表示了該國的意向。代表團承諾嚴格遵守國際標準，公平審判涉及死刑判決的案件，並尊重英國樞密院和聯合國所要求的國家法律程序和標準，保護死刑犯的權利。代表稱該國正努力縮減被告於獄中等候審判的時間，包括對可起訴罪行如謀殺等以書面交付審判取代初級偵訊。但安提瓜和巴布達政府仍拒絕接受廢除死刑及正式暫停執行死刑的建議。

巴哈馬並沒有新增的死刑判決。2011 年年底，有一名男子處在隨時可能被處決的威脅。由於他被判死刑的時間不到五年，不能按照 1993 年英國樞密院在 *Patt and Morgan v Attorney-General for Jamaica* 一案的判例得到緩減。該項裁決明示，五年以上未處決即構成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罰或對待，故應把死刑減為終身監禁。

英國樞密院及死刑判決的「兩個原則」

2011 年 6 月 15 日，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以倫敦為本部的終審法院，負責審理英國海外領土及英聯邦國家的案件）雖維持 *Maxo Tido* 謀殺罪名成立的判決，但卻把案件發回至巴哈馬最高法院重新量刑。該判決再

三強調，根據委員會先前的裁定（註 16），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可判處死刑：「案情極端及特殊，『罪大惡極』或是『前所未聞』」、「犯罪者不可能改過自新」，以及「除了終極死刑判決之外，沒有任何方法可達到懲罰的目的」。判決指出，由於法官沒有委託提交精神報告，無法得知犯罪者心理狀態，本案不能處以死刑。判決最終確認負責審判的法院在考慮宣判死刑前，應尋求專業諮詢，探討改過的可能性。

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就 2011 年巴哈馬第二宗案件發表的判詞中，進一步說明甚麼情況才適合判處死刑。2011 年 8 月 9 日，Ernest Lockhar 訴 The Queen 一案中，委員會說明，應首先評估謀殺案本身的性質，屬「罪大惡極」者才得判處死刑。第二，必須考慮「犯罪者是否有可能改過自新」。判詞重申每一宗考慮判處死刑的案件，必須先呈交精神報告，再評估改過的可能，同時，重要裁決不能只參考監獄提交的懲教報告。

2011 年 10 月，巴哈馬國會通過法案，釐清對謀殺案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的準則。《刑法（修訂）法案 2011》（The Penal Code (Amendment) Act, 2011）保留強制性懲處的部分，對於嚴重謀殺案，法院只可裁決死刑或有效終身監禁。

巴巴多斯在 2011 年沒有新的死刑判決。當地報章 *The Barbados Advocate* 在 2011 年 10 月 2 日報導，總檢察長兼內政部長 Adriel Brathwaite 說，他期望改革國家法制、刪除強制性死刑法案的工作，可於今年年底完成，以減少國內出現強制性死刑判決的可能性。2011 年底，草案即將被提交至國會。

貝里斯在 2011 年沒有新的死刑判決。至年底，僅有一名死刑犯等候處決。不過，在 5 月 13 日，政府向國會提交了一份旨在促進判決死刑的草案。《貝里斯憲法（第 8 修訂）法案 2011》（Belize Constitution (Eight Amendment) Act, 2011）將修改憲法第 7 章 - 原意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或待遇，允許判處死刑或任何形式的處決。草案亦指出，死刑之判決，不能「因任何理由」違背或與憲法前後矛盾，包括拖延聽證或考慮作出死刑的判決、拖延執行死刑、因被囚人士的狀況使得死刑延遲執行、或多次向同一人宣告執行死刑。

在非政府組織 Death Penalty Project 及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Belize 向美洲人權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提交申請審查該草案後，2011 年 7 月 26 日，貝里斯政府公布撤回《貝里斯憲法（第 8 修訂）法案 2011》。

自 2010 年古巴最後一宗死刑減刑後，到 2011 年都沒有新的死刑判決，亦可知無人遭到處決。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 16 至 17 日期間審議古巴的定期報告，檢視該國是否實施《消除種族歧視公約》。於 3 月 3 日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一方面讚揚當局將種族隔離列為刑事罪，另一方面注意到該罪行有可能被判死刑。委員會促請古巴當局「考慮廢除死刑，否則不該施行該法，以正式實行現有暫緩執行死刑的措施。」（註 17）

儘管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去年並無死刑判決及執行紀錄，當局為了處理公共安全危機，仍繼續拿死刑作為政治工具。在 2011 年大選期間，許多總統候選人，包括當選人，皆承諾重啟死刑執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圭亞那至少有 3 人遭處決，34 名死刑犯在囚。最近一次的處決是在 1997 年。2011 年年底，有一個關於兩名已被判處死刑 23 年及 16 年的刑犯的憲法動議，提出這種長時間的死刑執行等待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但是這個推翻死刑判決的憲法動議仍在圭亞那高等法院懸而未決，兩名死刑犯仍維持等候處決。

截至 2011 年年底，牙買加並沒有新的處決，不過至少有 7 名死刑犯仍在囚。在 2011 年 4 月 8 日，牙買加總統簽署了《基本權利和自由（憲法修正）法 2011》（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Act, 2011），以取代憲法第 3 章成為新的一章，為基本權利和自由提供更多和更全面的保障。雖然新修訂的憲法肯定生命權及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權利，但同時又包含了與國際及地區人權標準不一致的新條款（13.7 與 13.8）。這些條款防止以「不符合或違反憲法承認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

包括延遲死刑的執行、及因死刑犯的身體狀況或監禁安排而延遲執行死刑」為由，挑戰死刑判決。國際人權標準及國家與地區的法律體系，已多次承認這些因素可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懲罰，但是也同時肯定死刑犯可盡量行使現有司法程序中的權利。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審議了牙買加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的承諾，注意到牙買加在 2005 年刪除了對某些罪行的強制性死刑判決；自 1988 年以來沒有再執行司法處決。委員會關注當局無意廢除死刑，並鼓勵其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

聖基茨和尼維斯 (台譯聖克萊斯多福及尼維斯) 在 2011 年沒有新增的死刑個案。該國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經過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評審。該國的代表團指出，聖基茨和尼維斯政府基本上同意有證據顯示死刑未必具阻嚇性，但已決定保留死刑作為可供法庭考慮的刑罰。雖然代表團接受建議，同意重新檢視及調查死刑犯法定權利的行使是否得到保障，使其能夠得到適當上訴機會及其他資源，但是聖基茨和尼維斯還是拒絕接受廢除死刑及正式暫停執行死刑的建議 (註 18)。

聖盧西亞 在 2011 年有一宗新增的死刑判決。該國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 (UPR)。在死刑的問題上，聖盧西亞指出，保留死刑是為了對付最兇殘的罪行。過去 15 年內，該國沒有執行過任何死刑。代表團補充，由於犯罪率飆升，政府當局無意正式暫停執行或廢除死刑 (註 19)。其中，聖盧西亞拒絕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以下建議：暫緩處決向最終廢除死刑的終極目標邁進、為所有死刑犯減刑、支持下一次聯合國大會暫停使用死刑的決議，以及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註 20)。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在 2011 年沒有已知的死刑判決。2011 年 5 月 10 日普遍定期審議 (UPR) 檢視該國的人權紀錄。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的代表指出，該國已修改強制性死刑，而死刑只適用於最為嚴重的罪行。另外，等待死刑超過五年的人士均已經獲減刑為終身監禁。然而聖文森和格林納丁斯拒絕接受廢除死刑及正式暫停死刑的建議 (註 21)。

蘇利南 在 2011 年 5 月 6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 (UPR)。代表團指出，已向內閣會議呈交修改刑法、旨在廢除死刑的草案，並將呈交國會批准 (註 22)。2011 年底，該草案仍未提交到國會。

2011 年在**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已知有 2 人被判處死刑，截至年底仍有 31 人等待處決。2 月 28 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國會投票反對政府提出的議案，該議案建議修改憲法，允許恢復執行死刑以解決犯罪率上升的問題。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國會經辯論後，因為得不到反對派的支持，議案最終被否決。議案若獲通過，將容許當局對仍待上訴的死刑犯執行處決，亦會令數十計等候處決的人面對立即被處死的威脅，同時將違反了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權標準。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與強制性死刑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的憲法禁止國會強制執行或容許殘忍及不正常的刑罰或對待，然而，在第一章第二部分卻包含了一個「保留條款」，把現行規定及維護基本人權及自由的法例劃為例外，那些例外包括 1976 年憲法頒布至今尚存的法例，以及改自現存法例但不損害受憲法保障的權利、「以一種方式或在某程度上使現存法例不曾損害那些權力」的條例。憲法同時規定，任何立法草案若含有與憲法列明的基本人權及自由相悖的條款，而且不能引用「保留條款」的話，必須在上、下議院以「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五分之三之票數」獲得最終通過。

近年來，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曾多次審議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的強制性死刑是否合憲，因一名被定罪的犯人以其所受的非無條件判刑為部分理由，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多年來，國際、地區及國家的相關機構都已經裁定強制性死刑有違人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舉例說明：「強制性死刑構成對生命的任意剝奪，違反了

《公約》的第六條第一段 - 不考慮被告的個人狀況及該宗案件的特定情況即判以死刑。」(註 23)。

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在 2003 年 *Balkissoon Roodal* 訴 *The Stat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的個案中，裁定強制性死刑的判決違反了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憲法賦予「不受殘忍及不正常待遇或刑罰」的權利，並指出現行法規應清楚詮釋：死刑應為最大限度而非唯一對謀殺罪的刑罰。

這個裁決卻在 2005 年被隨後的一次樞密院決定給推翻。在 *Charles Matthew* 訴 *The Stat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案中，縱使委員會再次肯定強制性死刑的判決是殘忍及不正常的刑罰，但同時發現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的非無條件判刑是具憲法性的，因為 1925 年的人身傷害法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925*) 在 1976 年頒令憲法時仍然存在。故此，要取締強制性執行死刑，只可透過修訂立法，即應憲法列明的要求，並在上、下議院均以五分三的大比數通過修訂。

2011 年，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再次審視強制性死刑的問題。在 *Nimrod Miguel* 訴 *The Stat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案中，上訴人質疑當局以 1997 年修訂的刑事法 2A (1) 章 - 針對嚴重謀殺罪，對其作出非無條件死刑的判決。2011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裁決，發現「眾皆同意，強制性死刑是殘忍及不正常的刑罰」；而且《刑事法 (修訂) 法案 1997》修改了舊有刑事法，引用強制性死刑處罰嚴重謀殺罪，並引入了一條在憲法頒令之前從未出現過的罪行定義 - 嚴重謀殺。故此，此次立法必須得到國會五分三的大多數贊成才能通過，亦是為了符合憲法內的「保留條款」。因此，雖然 *Nimrod Miguel* 的判刑確定，但他的強制性死刑被撤銷。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於 2011 年 10 月 5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 (UPR)。該國代表團指出，當局雖然沒有正式暫停執行死刑，然而「實際上，自 1999 年以來，已經實質上暫停執行死刑，從此沒有再執行。」代表更補充，政府和社會之間正進行對該議題的積極辯論。但該國拒絕廢除死刑及正式暫停執行死刑的建議。(註 24)

在 2011 年司法處決逐漸減少的世界中，美國顯得更為孤立。正當其他地區相繼成為零處決之地，美國卻成了八大工業國之中唯一仍然執行死刑的國家。許多美國及其他全球經濟大國的政治家和立法議員在 2011 年都對死刑提出質詢及辯論，但美國聯邦政府卻對保留死刑的政策持強硬立場，因此無法為國內廢除死刑運動提供所需的領導，更遑論體現國際人權法精神。(註 25)

2011 年 3 月，美國提供了正式的書面回應，答覆其他政府於 2010 年 11 月普遍定期審議 (UPR) 檢視美國人權紀錄時所提出的建議。美國政府回絕了 23 個國家的呼籲，拒絕暫緩處決以達到廢除死刑的目標。美國政府表示，當局在死刑的應用上，原則上贊成研究，探索如何有效杜絕種族差異對待的措施。美國拒絕了古巴及愛爾蘭關於廢除對精神病患者執行死刑的呼籲，並指出政府當局只會支持廢除對某些智能障礙的人執行死刑的建議，而非一切患精神病的人。對於另一項建議，美國則表示「將繼續確定死刑的施行符合我們肩負的國際責任」。(註 26)

然而，與上述後者的承諾相違，而且僅在作出承諾的數個星期後，美國國防部便宣布，政府將有可能判處 6 名外籍人士死刑。這六名外籍人士被囚於古巴關塔那摩灣的美國海軍基地，並已被美國軍事委員會定罪。(註 27) 然而，軍事委員會並未達到公平審判的國際標準，過程中有許多疏漏，包括委員會缺乏在政治任務以外的獨立性、被賦予職權進行人權侵害，並且阻擋對侵害問責及施行補救措施。這些侵害包括施加在關塔那摩灣的被拘禁人士身上的國際法罪行，受害者亦包括在這些審判之前已被控告的被拘禁人士。軍事委員會本身是帶歧視性的，因為美國國民有權接受設有市民陪審團的普通聯邦法庭的審判，而這些關塔那摩灣的被拘留人士卻在一個美國軍官組成的小組面前受審，審判在一個較低公平標準的運作下進行。結果，死刑刑罰在這個程序下便會侵犯國際法的禁令，因其審判程序沒有達到最高公平標準而使用死刑。(註 28) 對該 6 個被拘留人士的審判均不在 2011 年開始。

就如同早年類似的案例，美國一再漠視國際責任。在 2004 年 7 月 7 日美國處決了 *Humberto Leal*。2004 年，國

際法庭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裁定美國違反了《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 (Article 36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 因其處決 51 名墨西哥人 (其中包括 Humberto Leal) , 在拘捕他們後拒絕承認被告的外交權利而在美國將他們判處死刑。國際法庭下令美國對判罪及刑罰提供司法的「審核及再考慮」, 以決定這些人的辯護權利是否因美國違反了《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而被傷害。2008 年, 在其中一人 José Medellín 於德州被處決後, 國際法庭仍確定其原來判決「完全沒有異動」, 表示包括 Humberto Leal 等不應該在等待這些審核及再檢視的期間被處決。國際法庭強調他們已裁定美國需負上「必須無條件執行」的責任, 「若無法執行, 將會構成國際惡行。」有鑑及此, 美國參議員 Patrick Leahy 在 2011 年 6 月 14 日於美國國會提出執行國際法庭裁決的議案, 而美國法院方面卻拒絕暫緩對 Humberto Leal 的處決, 德州的赦免及假釋委員會亦投票決定不發出暫緩令, 不容國會有足夠時間採取行動。

美國對有精神障礙的人使用死刑的問題, 在 2011 年繼續受到關注。11 月 15 日, Reginald Brooks, 一位 66 歲被診斷為患有妄想精神分裂症的人, 在等了將近三十年後, 於俄亥俄州被處決。他因在 1982 年 3 月殺害其三個兒子而在 1983 年 11 月被判死刑。Eddie Duval Powell, 一名 41 歲的非裔美國人, 於 6 月 16 日在阿拉巴馬州被處決, 縱使辯護指他有學習障礙, 如根據 2002 最高法院的 Atkins 訴 Virginia 案件的裁決, 對他的處決將變得不合憲。

不少案件中, 謀殺案被害者家屬都支持對被定罪的人執行死刑, 但卻也有家屬積極反對執行死刑。例如, 一個名為 Chong Hoon Mah 的南韓移民, 1994 年在俄亥俄州被 Johnnie Baston 槍殺, 其家人反對在案中使用死刑, 因為他們的信仰認為這樣有違對生命的尊重。另一個案中, Mark Stroman 在 2001 年犯下一連串暴力案件, 以報復 911 襲擊, 在其中一次槍擊案中受傷並生還的 Rais Bhuiyan 卻組織群眾反對對 Stroman 執行死刑, 然而處決最終還是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於德州執行。

Mark Stroman 因為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謀殺一名印度移民 Vasudev Patel 而在 2002 年被判死刑。在審判中, 州政府另外引入了證據, 證明 2001 年 9 月 15 日, Mark Stroman 射殺了一名巴基斯坦移民 Waqar Hasan, 以及在 2001 年 9 月 21 日槍擊一名孟加拉移民 Rais Bhuiyan。Rais Bhuiyan 雖然在近距離被獵槍射擊面部, 並引致右眼失明, 但卻生還下來。

然而, 他向法院陳情, 要求 Mark Stroman 的死刑判決獲得減刑。他說: 「仇恨不會為任何事件帶來和平的解決方法 - 成為 911 仇恨罪案受害者之後, 讓我明白這一點。這次單一事件改變了我整个人生, 並使我明白仇恨只會為人類的生活帶來恐懼、苦惱、憎惡及災難。仇恨妨礙人類的健康成長, 將漸漸削弱整個社會..... 我在多年前已原諒了 Mark Stroman。我相信他是出於無知, 不懂如何分辨對錯, 否則他不會那樣做。」

Rais Bhuiyan 在 2011 年紐約時報的訪問中, 被問及為甚麼會試圖去拯救 Mark Stroman 的生命。他說: 「我的父母及師長給我良好的教養, 為我培養善良的品格和堅強的信念。他們教我推己及人。就算人家傷害你, 也不要報仇, 原諒他們, 往前進, 這會為你與他們帶來一些好處。我的伊斯蘭教信念也教我學懂這一點。他 (Mark Stroman) 說他的做法是戰爭行為, 並且表示很多美國人都想這樣做, 只是他有這個勇氣去射殺穆斯林。事情發生了, 我唯有在這個國家掙扎求存。我認為原諒並不足夠, 他所做的只是出於無知, 我決定要做點事去拯救這個人的生命。在達拉斯將某個人給殺了, 並不能解決 911 事件中所發生的事情。」

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喬治亞州對 Troy Davis 執行處決之前, 廢除死刑運動及針對死刑問題的公共辯論方興未艾。他因為在 1991 年被控謀殺一名警察而被判死刑, 但是整個案件疑點重重。針對他的指控主要來自目擊證人的證供, 但在原來的審判結束後, 九名證人中的七人已經撤回或改變了他們的證供, 有些人宣稱他們受到警方的威逼或壓力, 所以作證或簽署聲明指控 Troy Davis。

從 2007 年開始, 數以千計的人及不少世界各地的組織參加了國際特赦組織發起的活動, 反對處決 Troy Davis, 並

且呼籲減輕他的死刑刑罰。約一百萬人聯署要求寬大處理，而他的案件亦受世界各地的媒體廣泛報導。

亞太地區

2011 年亞太地區共有 7 個國家曾執行死刑，包括在過去兩年沒有執行過死刑的阿富汗。不過整個亞太地區開始出現質疑死刑合法性的正面發展。日本在 2011 年未有死刑處決，是 19 年來首次的零紀錄。

在新加坡、汶萊、印度、印尼、寮國、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蒙古、緬甸、巴基斯坦、南韓、斯里蘭卡及泰國沒有死刑的執行，繼續成為「零處決國家」。除了巴布亞新畿內亞判處 5 人死刑外，泛太平洋地區依然維持「無死刑區域」。死刑的議題在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南韓和台灣引起全國性討論，亦有政府介入國民在外地被判處死刑的事件。

儘管上述的正面發展，亞太地區政府繼續在違反國際標準之下使用死刑。整個地區的法庭繼續在不公平審訊後判處死刑，經常藉酷刑及其他迫害對被告「逼供」。許多國家法制不全，外籍人士繼續受到不恰當的影響。很多外籍人士犯了不至於「最嚴重罪行」的罪名，卻被判處死刑，例如涉及毒品的罪行經常以強制性死刑懲治。

亞太地區內大部分政府不公布使用死刑的數據。國際特赦組織既未能確認中國使用死刑的數字，亦未能收集馬來西亞、北韓及新加坡使用死刑的準確資料。死刑在蒙古仍被列入國家機密，而在越南繼續有法律禁止刊登使用死刑的統計數據。

去年據知最少有 51 人在亞太區中 7 個國家被處決，在中國數以千計相信已被處決的人未被計算在內：阿富汗（2）、孟加拉（5+）、中國（+）、馬來西亞（+）、北韓（30+）、台灣（5）及越南（5+）。

據知 2011 年在亞太區中 18 個國家最少有 833 人被宣判死刑：阿富汗（+）、孟加拉（49+）、中國（+）、印度（110+）、印尼（6+）、日本（10）、馬來西亞（108+）、蒙古（+）、緬甸（33+）、北韓（+）、巴基斯坦（313+）、巴布亞新畿內亞（5）、新加坡（5+）、南韓（1）、斯里蘭卡（106）、台灣（16）、泰國（40）及越南（23+）。

阿富汗經過兩年沒有執行死刑後，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恢復司法處決，在首都喀布爾外的 Pul-e-Charkhi 監獄向兩名男子施以絞刑。兩名男子分別是來自 North Warizistan 的巴基斯坦國民 Zar Ajam，以及來自阿富汗 Kunar 省的 Mateullah，他們被裁定於 2011 年 2 月 19 日襲擊東部城市 Jalalabad 一間喀布爾銀行分行，殺害約 40 人並造成 78 人受傷。塔利班已就這次襲擊承認責任。據知阿富汗在 2011 年有新增死刑判決，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阿富汗最少有 140 名死刑犯。

2011 年 1 月 21 日，反死刑示威在喀布爾、Herat 及 Mazar-e-Sharif 等城市舉行，抗議伊朗使用死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相信有多達 4,000 名阿富汗國民在伊朗被判死刑。

孟加拉去年最少有 5 人被處決；至少 49 人被判死刑。政府於 2011 年 7 月展開立法程序，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2011 年 7 月 11 日獲得內閣通過，卻在年底擱置提交議會的《防止及打擊販賣人口法案》（The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nd Curbing bill），試圖將「販賣人口」加入可判處死刑罪名之列。第二個試圖擴大使用死刑的法案 - 《反恐怖主義(修訂)法案 2011》（the Anti-terrorism (amendment) Act, 2011），於 2011 年 12 月 26 日獲內閣通過，最終草案於 2012 年 2 月獲孟加拉國會通過。該修訂試圖對參與、支援及資金援助國內武裝及恐怖活動者判處死刑。

中國執行死刑的數目仍然佔全球大多數，2011 年中國政府繼續隱瞞國內使用死刑的情況，並阻止任何對其自稱 2007 年以來已減少使用死刑的求證。雖然去年國營媒體曾經報導幾宗高調矚目的案件，引起國內熱烈討論，可惜缺乏公開的官方數字和事實來為討論提供足夠資料。

雖然中國政府於 2011 年取消 13 條可判處死刑的罪行，主要都是甚少執行處決的「白領犯罪」，其餘很多非暴力罪行包括貪污、販毒的死刑懲罰仍然保留。中國政府更加擴大死刑涵蓋的範圍，迫使或欺騙某人捐贈器官，部分情況下可被視為蓄意傷人 (Intentional Wounding) 或蓄意殺人 (Intentional Killing) 而判處死刑。另外製造及販賣假藥品、有毒和損害健康的食品，同樣被政府納入為死刑罪名。

2011 年，中國的死刑犯繼續得不到公平審判。被告並不先被視為無罪，反而要證明自己無辜，而公安很多時候透過酷刑或虐待對被告逼供。在中國法律下，死刑犯沒有權利就他們的判刑向行政機關尋求特赦或減刑。嚴重的程序缺陷持續令數以千計的人墮入危機，生命輕如草芥。

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下判決書，裁定撤銷三名男子 - 陳瑞武、尚志紅和楊洪義的控罪。不過要等兩年後，2011 年 11 月 4 日，一審此案的廊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才宣布三人無罪釋放。

報導指陳瑞武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一次法律研討會上 (註 29)，描述了他面對公安調查和被囚禁在死刑牢房的親身經驗。

陳瑞武指控在 2001 年被拘禁的第一天已經遭到酷刑對待。他的手指和腳趾被一個舊式電話的銅線纏住，電話話筒被轉動，透過銅線傳送電流。他回憶監所人員不斷煩擾他，設法對他逼供。

據《黑龍江日報》報導，陳瑞武在庭上闡述他如何遭到酷刑對待。他提及生殖器被電棒電擊、強迫飲下熱辣椒水、被套上膠袋使得差點窒息、腳底被打火機燒灼、手指被鉗子擠壓，當然還有上述的電話線酷刑。據知在拘禁期間，陳瑞武曾經嘗試咬舌自盡，結果他被送往醫院，縫了七針後回到監獄服刑。

據報經歷超過一個月反覆的嚴刑拷打，陳瑞武只好認罪。不過「當公安抓住他的手在盤問紀錄上簽名時，他故意錯誤地簽下一個與本身姓氏相差無幾的另一個中文字。他這樣做是為了一個渺茫的希望：『如果我真的死去，最高法院可能會發現我的簽名不對，他們可能會展開調查.....我不想令自己的家姓蒙羞。』」

去年繼續有外籍人士在中國被判處死刑，特別是他們犯下的罪行尚未達到「最嚴重罪行」門檻。2011 年 9 月 21 日，一名巴基斯坦籍男子 Syed Zahid Hussain Shah，經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後，遭注射毒藥處決。儘管他宣稱自己無辜，仍於 2010 年 3 月在上海因販毒被判處死刑。他的家人堅稱 Shah 在拘禁期間沒有得到領事館的足夠支援，而他們已去信巴基斯坦總理 Yousaf Razaf Gilani 和總統 Asif Ali Zardari 尋求協助。巴基斯坦的人權事務專員 (Advisor for Human Rights) 則向國際特赦組織表示，他曾要求巴基斯坦總統介入事件，向中國政府尋求延緩處決。

2011 年中國就《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進行起草工作並展開討論。去年流通予公眾諮詢的草案，包括大幅改善死刑案件中疑犯及被告的訴訟程序，並說明律師在最後審判過程中的角色。是次修訂提出，所有疑犯的訊問可以進行錄音或錄影，但嫌疑犯若涉及可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的罪行，訊問過程則必須全程錄音或錄影 (新編第 120 條)。修正案規定第二審人民法院應開庭審理所有死刑案件，以及其他控辯雙方對事實和證據提出異議的案件 (修訂第 222 條)。有關最高人民法院就死刑裁決的最終核准，修正案 (修訂第 238 條) 擴大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權力，可以把死刑判決未獲核准的案件發還重審，更可以對所有案件通過提審予以改判。是次提出的修正案同時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在覆核過程再次盤問被告，並在辯方律師要求下聽取律師的論據 (修訂第 239 條)。

上述的草案雖然成果有限，但是改進了死刑案件的程序，以求配合國際標準要求的最嚴謹的保障。不過以上修訂經

2012 年 3 月舉行的全國人大會議討論後，未必能全數通過。有關最高人民法院最終審查程序的建議，尤其引起爭論，當中引入類似「三審」的程序，涉及的資源相當可觀。

經營海產生意的商人冷國權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由死刑獲改判為終身監禁。2009 年 12 月 16 日，冷國權被指為走私及販運毒品的犯罪集團首領，遭遼寧省丹東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然而他的判罪可能是不公平審判的結果，控罪成立是基於冷國權的認罪口供以及證人的供詞，不過證人後來有的撤回供詞，有的表示他們受酷刑所迫才指證冷國權。冷國權亦一直否認指控，並表示他是在酷刑下才招認。

冷國權從 2009 年 1 月 19 日開始被拘留，他後來供稱自己被反覆施加酷刑。直到 2009 年 3 月 24 日，他被迫在錄影機面前背誦一份供詞。這段片段是整個案件訊問過程裏的第一份正式紀錄，而檢察當局在一審期間未能提供任何物證支持證人的供詞。

2009 年丹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案進行一審的時候，未考慮冷國權受到酷刑的辯解。2010 年 8 月 23 日，遼寧省檢察院總結指，雖然在冷國權身上發現瘡疤和傷口，但未有足夠證據得出傷勢是由負責調查的緝毒大隊所造成。冷國權亦被告知，無論他向任何人投訴，最後也是交由丹東市檢察院展開調查並作出最終裁決。

冷國權就有關裁決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上訴庭聆訊期間，冷國權向法庭展示頭部、手腕和腿部的傷勢，他指這些傷勢是酷刑造成的。辯方要求傳召 56 名證人，不過法庭僅容許其中 3 名證人出庭作供。2011 年 5 月 6 日，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宣布因「事實不清」及「證據不足」，把冷國權的案件發還重審。經過丹東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案件，冷國權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被改判無期徒刑（即終身監禁）。他仍然堅持自己是無辜的。

印度連續第 7 年未有執行死刑處決，不過 2011 年卻有最少 110 人被判死刑。相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印度的死刑犯數目達到 400 至 500 位。

2011 年 5 月底，印度總統 Pratibha Patil 否決 Devinder Pal Singh Bhullar 和 Mahendra Nath Das 兩案的特赦請求（Mercy Petition）- 這是印度死刑犯的最後上訴機會。Bhullar 因策劃一宗 1993 年在德里造成 9 人死亡的恐怖襲擊，於 2001 年被判處死刑。Das 則因 1996 年在阿薩姆邦（Assam）的 Guwahati 犯下一宗謀殺案，翌年被判處死刑。到了 2011 年 8 月，另外三人的特赦請求亦被總統否決，他們被裁定與刺殺前總理 Rajiv Gandhi 有關。三名男子 Murugan、Santhan 和 Arivu（別名 Perarivalan）於 1998 年 1 月被特別反恐法庭（Special Anti-Terrorist Court）判處死刑，1999 年 5 月獲印度最高法院核准裁決。不過法院決定暫緩執行上述案件的死刑，容許就特赦請求的延誤裁決，以及延長等候處決的合法性提出法律挑戰。

2011 年 6 月 16 日，孟買最高法院認為，按照 1985 年《麻醉藥物及精神科藥品法例》（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ct）第 31-A 章之強制性死刑判決，違反印度憲法第 21 條，裁定必須修例使法官可有權制定刑罰。經過修例後，對參與製造、加工、管有、販運、進出口、轉運麻醉藥物，以及直接或間接財政援助上述任何活動者，法官可全權考慮是否判處死刑。

2011 年 12 月，印度國會通過法例，若刻意破壞運油管和天然氣管的恐怖活動有可能導致他人死亡，違者可被判處死刑。同樣在 12 月，西部古吉拉特邦（state of Gujarat）一條法例正式生效，使製造及販賣有毒酒精者可被判處死刑。

至 2011 年，印尼已經連續三年沒有執行死刑，至少有 6 人已知被判處死刑，截至年底相信有超過 100 名死刑犯在囚。2011 年內，據報成立了一支專案小組，以調查印尼國民在其他國家面臨死刑的情況。據報導，2011 年 7 月人力資源及移民部長 Muhaimin Iskandar 表示，政府正為在海外被判死刑的印尼國民尋求赦免。政府與馬來西

亞、沙特亞拉伯等印尼國民移駐工作的地方進行交涉。據印尼移駐勞工保護專責小組的發言人 Humphrey R. Djemat 稱，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共有 221 名印尼人在 3 個國家面臨死刑：沙特亞拉伯有 45 人；另有 148 人在馬來西亞及 28 人在中國。專責小組主席 Maftuh Basyuni 在印尼報紙 *Jakarta Globe* 表示，他的團隊已設法爭取在 2011 年釋放 37 名面臨死刑的移駐勞工：8 名在沙特亞拉伯、14 名在馬來西亞、11 名在中國及 1 名在伊朗。（註 30）

日本 19 年來首度沒有執行死刑。由於內閣改組，平岡秀夫 (Hideo Hiraoka) 於 2011 年 9 月 2 日接替於 1 月 14 日擔任法務大臣且反對死刑的江田五月 (Satsuki Eda)。兩人在 2011 年任內，並無簽署任何處決令。內閣官員及法務省內部曾施加重大壓力以執行死刑。在 2011 年 10 月底，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 (Osamu Fujimura) 在一個委員會會議中，鼓勵法務大臣平岡秀夫行使權力以授權執行死刑。

2011 年 10 月 7 日，日本辯護士（律師）聯合會在香川縣高松市舉行的年度人權會議，通過並於會後發表一項反對死刑的宣言，呼籲政府立即就廢除死刑展開「跨社會討論」，並在該討論進行期間暫停執行死刑。

然而，日本在 2011 年新增 10 宗死刑個案，截至年底有 130 名死刑犯被關在牢中。即使患有精神病的刑犯仍持續被判處死刑。1968 年因謀殺罪而被判死刑的精神病患者袴田巖一直備受關注。根據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479 條，「如一人在精神錯亂的情況下被判死刑，死刑應緩期執行以等候法務大臣指示」。靜岡地方法院在重審袴田巖的上訴案時，授權對聲稱袴田巖犯案時所穿沾有血跡的衣服進行基因 (DNA) 分析。這次基因分析為了證明衣服上的血跡是屬於受害人，但 2011 年 12 月 23 日所公布之結果未能對此確定。進一步的基因測試預計在 2012 年年初進行。

2011 年 1 月 27 日，兒童權利委員會審議由寮國提交的有關履行《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的第二次報告。在 2011 年 2 月 4 日通過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表示關注當地法律未有明確禁止對兒童處以死刑，並呼籲寮國在處理少年的審判時，考慮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 (2007 年) (註 31)，即根據《公約》第 37(a) 條，明確禁止對犯案時未屆 18 歲人士，施行死刑或終身監禁 (註 32)。

國際特赦組織無法確定馬來西亞在 2011 年的死刑執行宗數，但是至少紀錄下 108 宗新增死刑判決。約三分之二的死刑判決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當中三分之一涉及外國國民。2011 年 4 月 2 日，據內政部長 Hishammuddin Hussein 回答國會質詢時公布的數字，在該國有 696 人等待處決，而自 1960 年以來，共有 441 人已被處決 (註 33)。馬來西亞當局繼續為在新加坡被判處死刑的馬來西亞國民楊偉光要求減刑。

2011 年是馬爾代夫近年來首次沒有新增死刑判決的一年。2011 年 4 月 18 日馬爾代夫國會同意《赦免法》的修正案，要求必須執行最高法院確認或發出的死刑判決，並取消總統在這些案件的赦免權。

在蒙古，死刑仍然被列為國家機密，2011 年新增死刑判決及年底尚候處決的死刑犯數字未獲公開。蒙古最高法院向國際特赦組織透露，死刑判決正在減少，但仍有宣判。蒙古國總統 Tsakhia Elbegdorj 持續對申請赦免的死刑犯予以減刑 - 這是他在 2010 年 1 月作出的承諾。2011 年年底，蒙古國會還沒有就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法案 (註 34) 進行表決。2011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由蒙古所提交有關遵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的第五次定期報告 (註 35)。在 3 月 30 日通過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雖歡迎暫停執行死刑，但對未有廢除死刑表示關注。委員會並敦促蒙古採取必要措施，盡早立法廢除死刑，以及加入《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註 36)。2011 年 5 月，蒙古國會通過一項決議，以落實執行聯合國人權機構的建議，包括承諾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間「採取措施立法廢除死刑」。

2011 年，緬甸已知至少有 33 個新增死刑判決。5 月 16 日，根據總統辦公室命令第 28/2011 號，共有 657 名死刑犯，其中包括 16 名婦女，被改判終身監禁。這批死刑犯當中更包括 15 名外國人：6 名中國公民、1 名馬來西亞人、5 名新加坡人、1 名台灣及 2 名泰國國民。截至年底至少有 30 人，其中包括 2 名婦女，仍維持被判處死刑

(註 37)。

緬甸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註 38) 。關於死刑，緬甸聲稱，自 1988 年以來沒有執行死刑，但拒絕廢除死刑的建議。但該國代表表示，行政機關和有關部門將考慮落實一些人權條約，並指出將由立法機關作最終決定。目前還不清楚是否考慮落實《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註 39) 。

瑙魯 (台譯諾魯) 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 (UPR) 。該國代表團表示，政府在 2004 年已開始對憲法第 4(1) 條—容許判處死刑，進行全面檢討。憲法檢討過程促成兩份法律草案的擬訂，並在 2009 年獲得國會一致支持。第二份法案，其中包括刪除死刑在憲法的條款，須透過全民投票獲得進一步認可。該代表團指出，選民在 2010 年 2 月否決修訂建議，國會以下的憲法檢討委員會目前正在檢討公投的失敗。代表團團長認為，對公民投票修正案的否決很可能是由於修正案太複雜或者數量太多，而不是瑙魯人對所提議的改革有任何憂慮。該代表團進一步指明，由於瑙魯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的簽署國，瑙魯法律沒有規定使用死刑，並認為國會不大可能推行這類刑罰，況且瑙魯人民和國際社會也不會容忍 (註 40) 。經過檢討後，瑙魯在其書面答覆中表示，瑙魯政府已接受建議，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兩份《任擇議定書》 (註 41) 。

在北韓，媒體報導的死刑判決和執行數目似乎已在 2011 年出現下降，紀錄上至少有 30 宗處決。然而，這個數字似乎大大低估了全國死刑的實況。由於缺乏司法獨立以及若干有問題的憲法與法律條款，北韓的審判沒有一宗能符合公平和正當程序的國際標準。

2011 年 1 月，未經證實的報導表示，200 多名官員已被國家安全局拘禁，此舉是為了鞏固金正恩繼承領導地位，亦引起外界對當中一些人士已被處決的關注。2011 年 7 月，國際特赦組織收到未經證實的報導，指北韓當局由槍決隊進行處決，或策劃交通意外殺害 30 名曾參加南北韓會談或處理與南韓雙邊對話的官員。本年度整年裡都有包括發生在政治犯集中營內的公開處決，這違反了北韓當地的刑法。除了「司法處決」外，國際特赦組織相信，當地還有大量法外處決。

2011 年 3 月 10 日，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就 37 宗據報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間因經濟犯罪而處決的個案，已與北韓政府進行溝通。

巴基斯坦雖然過去連續第三年沒有執行死刑，但在 2011 年至少有 313 宗新增死刑判決。去年被判死刑的人超過一半因為犯了謀殺罪，而其他是因販毒、強姦、綁架勒索等罪行而被定罪。有 3 人因褻瀆罪被判處死刑，但未知有就此罪而執行的死刑。截至年底，至少有 8,300 名死刑犯。

2011 年 8 月 12 日，反恐怖主義法庭對一名特種部隊成員 Shahid Zafar，於 6 月在 Karachi 射殺 Sarfaraz Shah，因而被判處絞刑。9 月 21 日，另一個在印度旁遮普邦 Gujranwala 的反恐怖主義法庭，宣判謀殺兩名少年兄弟的 22 人當中 7 人被判處死刑，該反恐怖主義法庭未能達到正當程序的國際公認標準。

巴布亞新畿內亞去年有 5 宗已知新增死刑判決。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人權紀錄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 (UPR) 。在回應關於死刑的評論和建議，該國代表團表示，死刑是目前該國法律的一部分，只有當國會廢除或修改法律，死刑才不再適用。代表團還補充說，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引用死刑，最高法院對所有這類案件的上訴都減免死刑。代表團指出，在暫緩令生效的同時引用死刑，是一個錯誤的說法。不過，這個問題已在該國進行辯論，且已就此刑罰在社會展開討論 (註 42) 。在其 9 月 30 日的書面回應中，巴布亞新畿內亞代表團拒絕了廢除死刑的建議 (註 43) 。

國際特赦組織未能確認任何在**新加坡**的死刑執行。可知 2011 年至少有 5 宗新增判決，其中 1 宗涉及外籍人士。死刑仍然被強行引用，包括對於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新加坡於 2011 年 5 月 6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 (UPR)。在死刑的問題上，新加坡忽略了國際人權標準，還指國際間並未就強制性死刑的存廢問題達成共識。該國代表團稱，只有最嚴重的罪行才可判處死刑，經過正當司法程序及按照法律後，有關執行死刑的統計數字便會公布。

儘管民間社會和其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員持續關注，新加坡表示按已實施的建議或實施中的建議修改其法例，把那些面臨判處死刑人士的舉證責任轉移至控方，以取代要求被起訴方證明自己清白的做法；並提供有關使用死刑的統計數據和其他實質資料。宣布立即暫停執行死刑以達致最終廢除死刑的目標、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其《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公開過往有關處決及法院宣判死刑的資料，以及檢討刑法和《濫用藥物法》以廢除所有強制性死刑條款等建議都被新加坡拒絕 (註 44)。

2011 年 9 月 9 日，代表死刑犯 Ramalingam Ravinthran 的上訴提交到新加坡上訴法院，以違反公平審判及與該案共同被告的不同待遇為由，挑戰對他被判處死刑的合憲性。上訴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被駁回。

南韓在 2011 年沒有執行死刑。9 月 8 日，南韓非政府組織慶祝第 5000 日沒有執行死刑。截至年底南韓有 60 名被判死刑人士被關在牢中，且在 2011 年有 1 宗已知的新增死刑判決。2011 年 9 月 8 日，4 名國會議員支持一項在國會舉行的活動，呼籲立法與司法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廢除死刑的立法草案。該法案截至年底仍然有待議決。

國際特赦組織收到的官方資料顯示，**斯里蘭卡**在 2011 年新增了 106 宗死刑判決，截至年底有 362 名死刑犯在囚。全國人權委員會在 2011 年 12 月下旬宣布將建議政府廢除死刑。然而，據報監獄改革與復康部部長 A. Dissanayake 表示，監獄當局已要求財政部的管理服務部批准招募劊子手，他們已收到不少應徵申請。據 Dissanayake 表示，在 12 月下旬已有近 750 名死刑犯。

五名分別在 1988 年至 2005 年間犯案而被判處死刑的男子，於 2011 年 3 月 4 日在**台灣**被槍決。在 3 月 1 日，據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在**台灣**立法機關—立法院的一個聽證會上聲稱，過去 11 個月內曾一度間斷的死刑將會重啟執行。然而，被處決的囚犯們、其家人及律師沒有在執行死刑前獲得通知。

總統馬英九向一名在 1997 年被處決的無辜人士—前空軍士兵江國慶，作出正式道歉的一個月後又執行死刑。另一名當年涉案被捕的男子，於 2011 年 1 月底供認 (台譯自白) 犯罪。

去年有 16 宗已知的新增死刑定讞 (已確定判決) 個案，截至年底共有 55 名死刑犯。2011 年，**台灣**的死刑犯因為沒有相關的程序而仍然無法尋求赦免或減刑—這些都是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獲得確認的權利，而且**台灣**政府為此已經承諾在 2009 年通過國內立法，要求所有法律和法規在 2011 年 12 月遵照國際條約的規定。2011 年仍然有經不公平審判後判處死刑的問題。

2011 年 4 月 4 日，立法院修改《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並取消根據其第 16 條和 17 條以死刑作為處罰的選項。根據修訂後的條款，結夥持械及嚴重傷害服役者之人士，現最高刑罰可判處終身監禁。在 2011 年，據報已考慮把綁架、走私軍火、妨礙服役和偽造貨幣，在可判處死刑的罪行名單中剔除。在 2011 年 9 月，司法院—**台灣**最高司法機構完成《刑事訴訟法》的修訂草案。如果獲得通過，法官在確定判決後，檢察官將不能就被告之不利聲請 (申述請求) 再審。

1989 年，**台灣**公民**邱和順**經過不公正審判後，被判處死刑。2011 年 8 月 25 日，檢察總長拒絕非常上訴之要求，使他面臨將被處決的風險。

邱和順在 1988 年被拘禁，並分別就兩項罪名—綁架及殺害陸正、謀殺柯洪玉蘭，接受審判。案中只有邱和順被判處死刑，同案的 11 名被告人被判處徒刑，他們全部已完成服刑，除了當中 1 人死於獄中。

邱和順和他的同案被告表示，在拘禁的首四個月裡，他們被單獨監禁，並被嚴刑逼供。他們在之後撤回了供詞。

1994 年，經官方調查後，處理綁架和殺害陸正案的兩名檢察官和 10 名警察被判定逼供罪成。警方在 2003 年承認，他們隱瞞了另一名死刑犯在被處決前承認殺死陸正。

這 23 年間，邱和順一直被羈押，他的案件在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之間來來回回經過 11 次重審。雖然供詞是在嚴刑拷打下獲取，但法院沒有拒絕其作為證據，亦未有對另一名死刑犯承認殺害陸正展開調查。

泰國在 2011 年連續兩年沒有執行死刑的記錄。由外交部提供的數字顯示，2011 年有 40 宗新增死刑判決，包括 9 宗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截至年底有 81 男 6 女已由泰國法院終審判處死刑，當中的 49 男和全數 6 女是因與毒品有關罪行被判處死刑。截至 2011 年底，共有至少 610 人被判處死刑。泰國政府沒有履行《第二次全國人權計劃》中，在 2009 年至 2013 年內以終身監禁取代死刑的建議。民間社會於 2011 年 2 月成立了首個反對死刑的聯盟。

泰國於 2011 年 10 月 5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關於死刑，泰國強調它已廢除對 18 歲以下人士判處死刑，且死刑不再適用於孕婦和精神障礙人士。該國代表團決定考慮和響應人權理事會在 2012 年 3 月第 19 次會議上，有關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之建議；據國家人權行動綱領所述制定法律廢除死刑；檢討與販毒有關罪行的死刑判決；減免死刑；並盡快暫緩處決以達致最終廢除死刑 (註 45)。

雖然在越南有關使用死刑的統計數據仍屬國家機密，但國際特赦組織得知 2011 年內該國至少有 5 宗處決個案和至少 23 宗新增死刑判決，其中大多數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在 2011 年 9 月 24 日，越南報章 *Thanh Nien* 引述公安部高級官員 Cao Ngoc Oanh 表示，越南每年有大約 100 宗死刑判決。*Thanh Nien* 亦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報導，刑事判決執行與司法支援部副部長 Ho Thanh Dinh 少將指出，全國有 360 多名死刑犯，其中大多數被關在胡志明市、河內、乂安和山羅的監獄。2011 年繼續有進行處決。

2010 年有關執行刑事判決的法律，原定於 2011 年 7 月生效，之後推遲到 11 月，再延至 2012 年初。該法例以毒針注射取代槍決來執行司法處決，並首次訂明容許死刑犯親屬及法律代表領回屍體埋葬。為此，死刑犯親屬須支付運送屍體的費用，並保持公共秩序和環境衛生。在家屬不希望介入的情況，該法例還要求市政府和省政府提供或指定埋葬地點。

在 2011 年 11 月，據高級官員透露，政府計劃於 2011 年年底，在河內、胡志明市及山羅、乂安和多樂等省分興建 5 所毒針注射中心，並一方面訓練劊子手隊伍。報告指出，國防部正計劃興建多 3 所，並將逐步在全國各地設立毒針注射中心。

沒有一種殺人方法符合人性

在越南，這三種物質被使用作毒針注射：5 克硫噴妥鈉作為麻醉藥；100 毫克泮庫溴銨使肌肉鬆弛；和 100 克氯化鉀用作停止心臟。

據國會司法委員會的主席女士 Le Thi Thu Ba 表示：「這個新系統在世界上被廣泛使用，更人性化，將減少犯人及其家屬的痛苦，又可減輕行刑者的壓力。這也有助於保持死刑犯屍體完整。」(註 46) 其他高級官員發表類似的聲明。

在 2007 年《毒針注射處決：國家中毒四分之一世紀》報告 (Execution by lethal injection: a quarter century of state poisoning) (註 47) 中，國際特赦組織質疑，以毒針注射取代絞刑、斬首、槍斃、毒氣或電刑等「傳統」處決方法，是否一種符合「人性化」的選擇？

該報告描述了一系列以毒針注射進行的拙劣處決。一些死刑犯忍受了一個多小時才死亡，有些會有抽搐或皮膚遭受灼傷或受到血腥的「裁切」手段以找出靜脈。毒針注射在醫學上的「效率」亦嚴重成疑，它的混合效應可對犯人造成「化學束縛」- 即神志清醒但完全癱瘓，無法移動或叫喊，在臨終前遭受難以忍受的痛苦和極度的精神折磨。

2011 年，越南報章 *Tuoi Tre* 發表兩系列文章 (註 48)，對該國死刑的現況，提供了罕有的見解。透過採訪執法官員、目擊者、前死刑犯和律師，文章描述了環繞臨處決前的神秘和情緒，以及這些衝擊如何影響監獄人員、家屬及生活在行刑設施周圍的人。

根據描述，在越南，犯人一旦被判處死刑，便立即被移送到死牢，通常是一個獨立分隔的地方。死刑犯被稱為「活著的鬼魂」，他們的牢房比較狹小，有兩個水泥床鋪，末端裝設枷鎖。這些牢房的設計可供囚禁兩名犯人，儘管在一些監獄中，只用於一名囚犯。在從未見過對方的情況下，死刑犯之間通常隔壁談話或以口頭方式下棋。死刑犯、其家屬或者律師不會獲得處決通知。

在最終上訴被駁回後，死刑犯會在某日凌晨 3 點被喚醒，並由監獄主管通知他們即將進行處決。死刑犯先洗澡，換上新衣服，然後享用最後一餐，包括有一碗湯、一杯水、他們亦可要求一根煙。死刑犯可以寫信或錄下口訊給其家人。之後，死刑犯被押送出死牢，正式移交給死刑執行委員會處理最後手續，其中包括檢查指紋。

直到 2011 年年底，在越南的處決一般是由 5 名男子組成的槍決隊執行。死刑犯被帶到一根木樁，死刑執行委員會主席宣讀判決。射靶場也是埋葬的地方 - 每個墳墓都會有一個木製的墓碑刻有死者的姓名、家鄉、年齡和死亡日期。屍體不會移交家人安葬。

2011 年，亞洲反死刑網絡 (Anti-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ADPAN)) 在亞洲和太平洋地區漸漸增強，成員橫跨 24 個國家。亞洲反死刑網絡出版首份主要刊物，陳述公平審判的國際標準如何在法律和實務上被拒，以及在亞洲有數以千名人士經不公平審判後被處決 (註 49)。個別上訴案件，包括來自中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和巴基斯坦。在此刊物及上訴案件中，亞洲反死刑網絡建議檢討拖延廢除死刑的問題、法律、政策和實務措施，以確保公平審判符合國際標準，特別是支持無罪假定的原則、聯絡律師的權利及針對逼供和歧視的保護。

歐洲及中亞

白俄羅斯是唯一在 2011 年執行死刑的歐洲及前蘇聯國家。28 歲的 Andrei Burdyka 與另一名男性因為 2009 年持械行劫而在 7 月 14 至 19 日期間被處決。兩人的親屬都沒有在處決前或後立即接獲正式通知。直到 Andrei Burdyka 的母親到監獄探望時，她才被告知兒子已被處決，並接收他的物品。即使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經正式要求停止執行死刑以評審這宗案件，但死刑已經執行了。

2011 年 11 月 30 日，25 歲的 Dzmitry Kanavalau 和 26 歲的 Uladzslau Kavalyou 因為一連串在白俄羅斯的炸彈襲擊，包括 4 月 11 日明斯克地下鐵路站爆炸案，被擔任第一審法庭的高等法庭判處死刑。他們經過不健全而且不

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的審判而被定罪，亦沒有得到上訴的機會（除了曾向總統請求赦免外），那是違反國際法的做法。據稱兩人都是被迫供認，根本沒有法庭上的證據顯示任何一人與明斯克爆炸案有關連，而且他們身上也找不到爆炸的痕跡。審判期間，Uladzslau Kavalyou 撤回口供。他的母親表示審問期間，兩人曾被毆打。

2011 年 11 月，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報告中，表示關注白俄羅斯死刑犯的惡劣情況，以及部分死囚室的犯人並未獲得基本法律保障（註 50）。委員會尤其關注處決死刑犯的保密性和任意性，包括死刑犯家屬只能在處決後數日至數星期才獲通知、沒有提供最後探訪的機會、屍體沒有移交給家人，而且沒有向家人公開埋葬地點。委員會要求白俄羅斯當局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改善拘留狀況，確定死刑犯得到所有《禁止酷刑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提供的保障，並糾正處決的保密性和任意性，讓其家人無需受到額外的不安和痛苦。

12 月 9 日，國際特赦組織的代表和白俄羅斯的人權組織 Viasna and Belarus Helsinki Committee，在嘗試向白俄羅斯總統 Lukashenka 提交全球超過二十五萬個聯署簽名，要求該國停止執行死刑時被驅逐。

哈薩克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開始實施暫停執行死刑，持續至 2011 年，並仍受到各方觀察中。2011 年 3 月 28 日，總統府人權委員會要求政府廢除死刑，並建議哈薩克政府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2011 年 7 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憲法仍然容許特別情況下判處死刑的不一致，和刑法仍包括廣泛可判死刑的刑事罪表示關注。委員會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建議廢除死刑（註 51）。

2011 年 3 月，在人權事務委員會一宗個人投訴的最後觀察中，指吉爾吉斯已經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 19 條 - 拒絕提供國家據有的被判死刑人數的資料。委員會指出有關死刑的資料關乎公眾利益，所以原則上公眾有使用該資料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若拒絕提供任何資料，必須由國家執政黨提供正當理由，但吉爾吉斯在此案中沒有提供（註 52）。在另一案件中，人權事務委員會發現 2011 年一宗訴訟後的死刑判罪不符合公平審判要求，已經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註 53）。

2011 年 10 月 13 日，拉脫維亞國會投票落實《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ECHR)）第 13 條關於廢除一切情況下的死刑。11 月底，該國亦對所有其他刑事罪撤除死刑，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自此完成了所有廢除死刑的法律步驟。之前，拉脫維亞只廢除了普通罪行的死刑。

俄羅斯自 1999 年由憲制法院頒令無限期暫停執行死刑，至 2011 年仍然生效，但沒有進一步的廢除行動。俄羅斯是歐洲理事會成員國中唯一簽署了《歐洲人權公約》（ECHR）但卻未落實關於廢除死刑的第 6 項議定書的國家。並且，在已廢除死刑的國家中，只有亞塞拜疆（台譯亞塞拜然）尚未簽署《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項議定書 - 關於廢除一切情況下的死刑。

在 2011 年 4 月歐洲議會會議期間，俄羅斯聯邦議會的司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Nikolai Shaklein 指出，死刑在今時今日是「不自然」的，並表示希望在短期內落實第 6 項議定書。不過，自從 2010 年莫斯科地鐵爆炸及 2011 年 1 月 24 日莫斯科 Domodedovo 機場遭恐怖炸彈襲擊後，社會廣泛支持對發動恐怖襲擊的人執行死刑。3 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發現俄羅斯曾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6 條，於 1995 年在不符公平審判要求的訴訟後判處一宗死刑，而且期間並沒有調查有關酷刑的申辯（註 54）。

2011 年，塔吉克繼續實施自 2004 年開始的停止執行死刑令，同時沒有死刑判決的紀錄。塔吉克仍然是中亞唯一對普通犯罪保留死刑的國家。2011 年 10 月，在針對塔吉克的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期間，該國代表團指出，總統在 2010 年指示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繼續研究廢除死刑的社會及法律影響。它更指出 2011 年 8 月引入的「特赦法」不適用於早已被判死刑的人士。

2011年死刑判決與執行 事實與數據

執行死刑的方法

包括

斬首
絞刑
注射毒劑
槍決

公開處決

仍於以下國家地區進行

伊朗
北韓
沙特亞拉伯
索馬里

58 國家地區
仍然保留死刑

20 國家地區
於 2011 年執行了處決

104
國家地區
已於法律上或實務上
廢除死刑

3 人於伊朗因 18 歲前犯下的
罪行
被處決

白俄羅斯
是歐洲與前蘇聯國家中唯一
保留死刑
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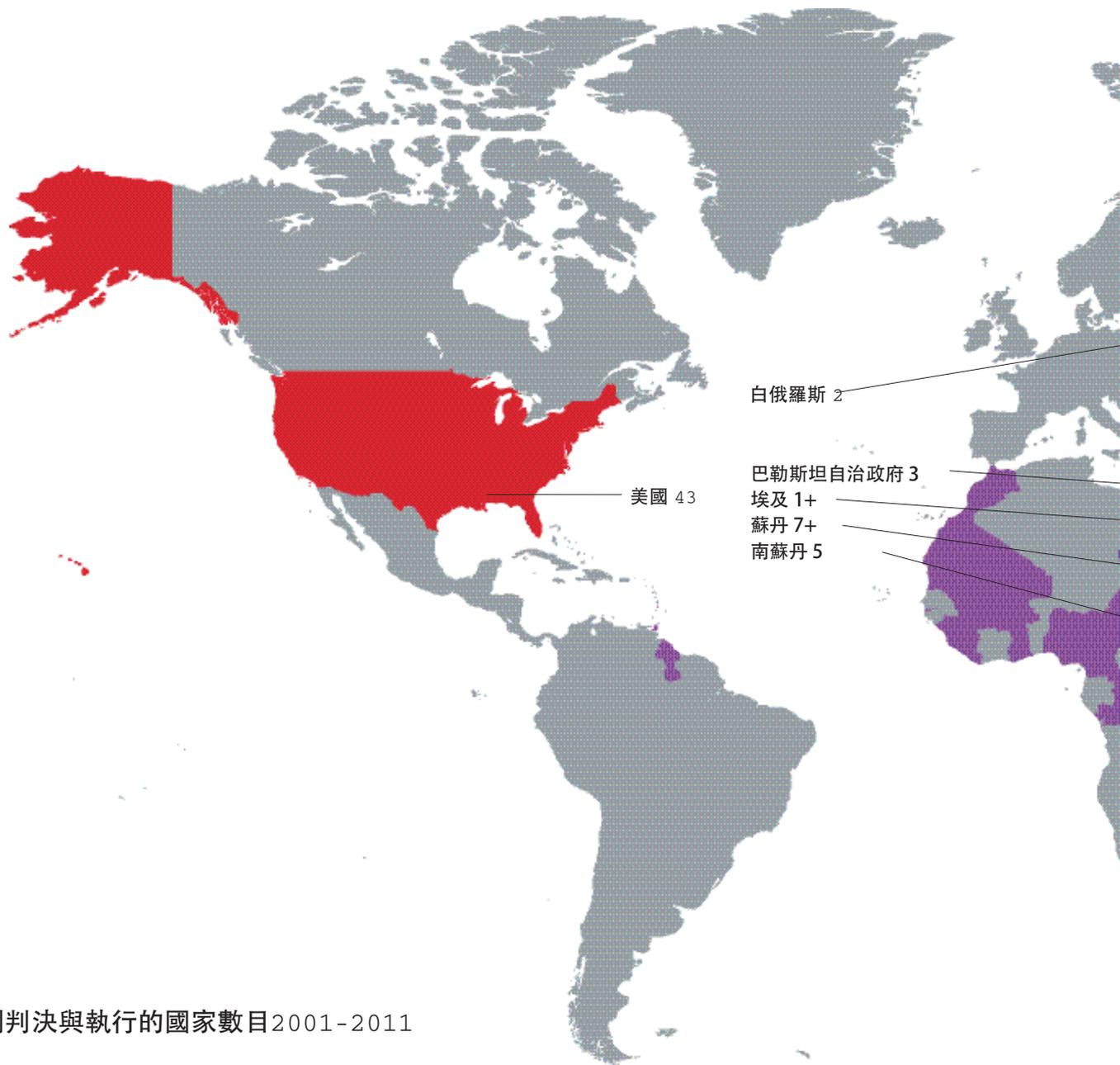
18750 人被判處
死刑

美國
是 G8 國家中唯一
執行處決
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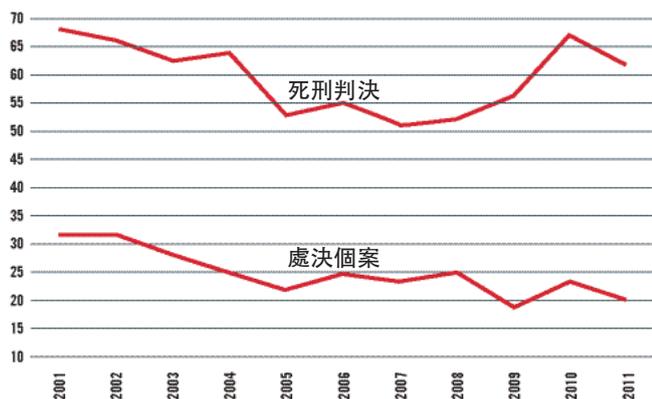
日本
於 2011 年
未有死刑處決
是 19 年來首次的零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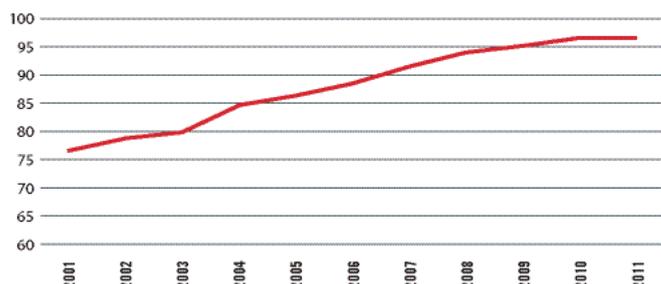
2011年全球死刑判決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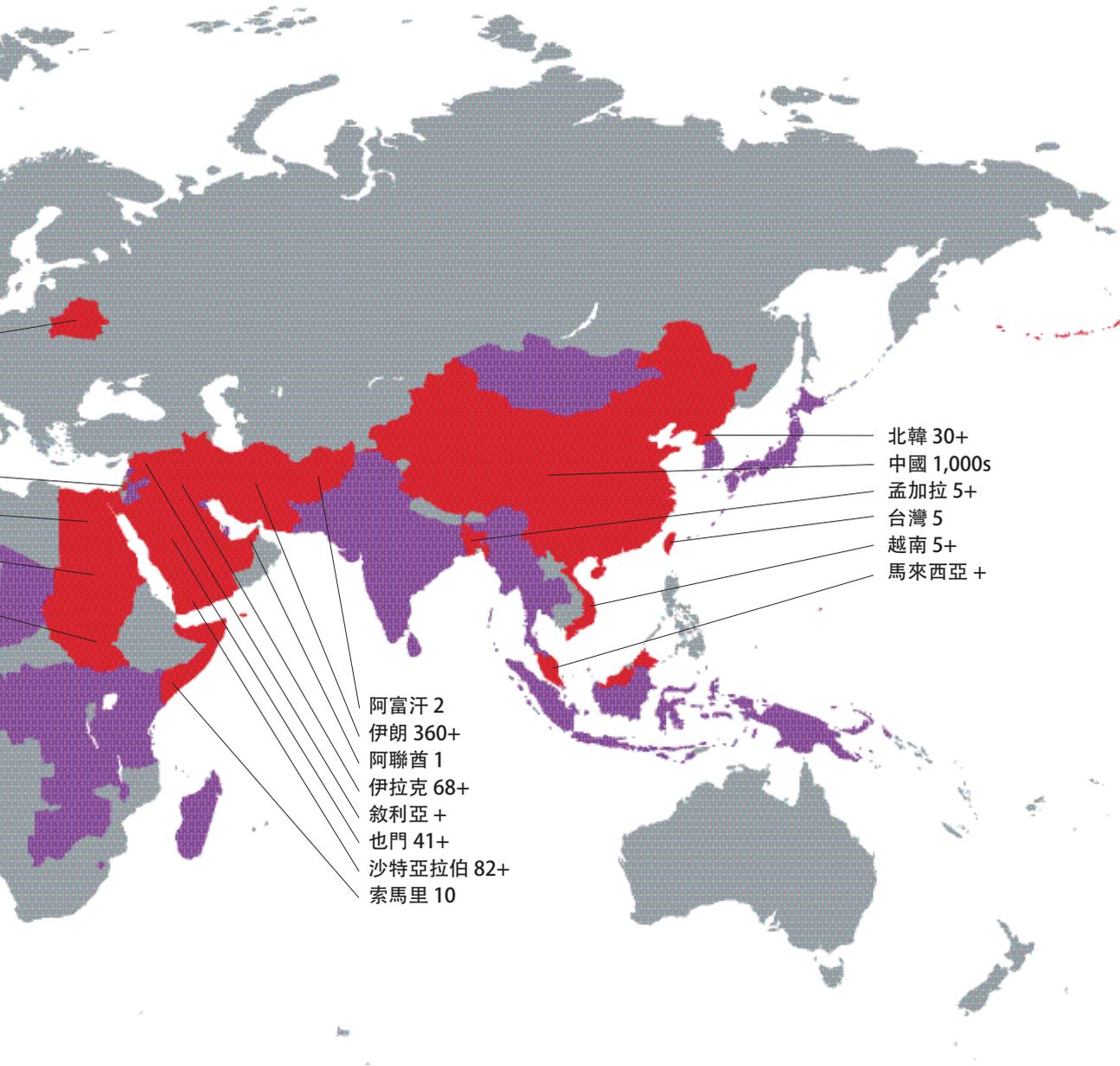


保留死刑判決與執行的國家數目2001-2011



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數目 2001-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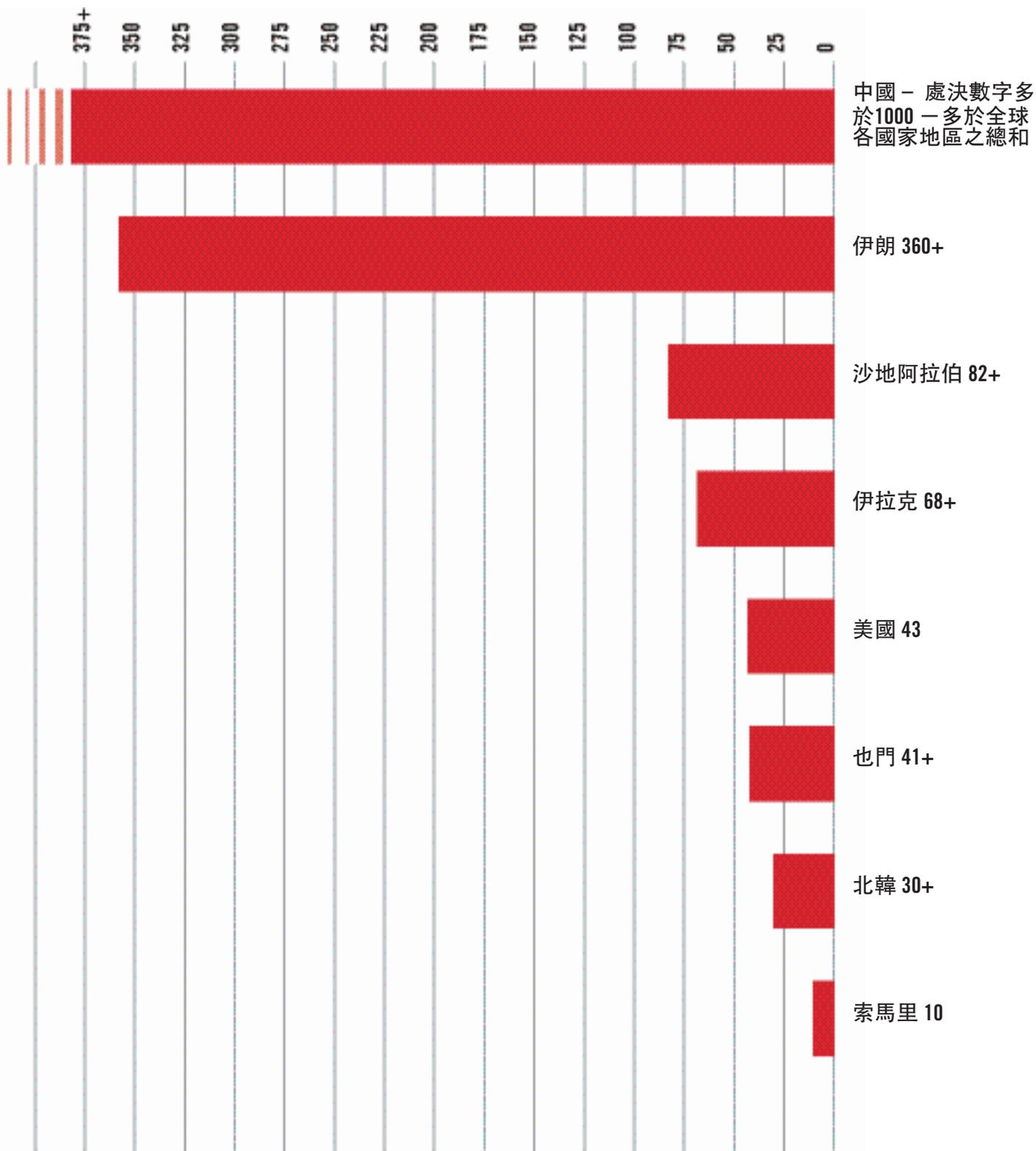
保留死刑判決與執行的國家及其執行數字

只顯示有死刑的國家

+ 國際特赦組織計算出的數字是最低估值，若國家名稱之後並無數字而只有「+」號，則表示該國有執行或判決死刑（至少超過一宗），但無法取得任何數據。在計算全球和區域總和的時候，「+」被算作2。

此圖表只顯示一般邊界和司法管轄區，並不反映國際特赦組織對領土爭議之立場。

2011年最高處決數字之國家地區



歐洲議會的歐洲人權法庭有兩宗案件懸而未決，阿爾巴尼亞和波蘭可能違反《歐洲人權公約》（ECHR）所保障的生存權。案情指兩國罔顧人犯面對死刑的風險，合作移交人犯給美國監管（註 55）。Almir Rrapo，阿爾巴尼亞人兼美國國民，現在美國被拘留候審，他因為多宗嚴重刑事控罪而在 2010 年由阿爾巴尼亞被引渡至美國受聯邦法院審訊，原本預期的罪名有面對死刑的可能，但後來被撤消。2011 年 5 月 6 日，'Abd al-Rahim al-Nashiri 提出投訴，供稱被囚禁在波蘭一個秘密監獄時曾被虐待；並指出該國把他移交到美國關塔那摩灣海軍基地的陰謀。他預計將被美國一個軍事委員會審判，且若罪名成立可能將面臨死刑。2011 年 4 月 14 日，歐洲議會向會員國及觀察員國通過了有關死刑問題的 1807 號決議（2011），促請美國、日本和白俄羅斯進一步廢除死刑。

在歐盟方面，歐洲人權委員會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開始實行第 1236/2005 號議會規則修正案 - 關於某些用以執行死刑、酷刑或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對待或刑罰的貨物交易。修正案將巴必妥酸鹽麻醉劑加入必須請求出口批准的物品清單中，使它更難被用作醫療物品從歐盟出口至執行死刑的國家。歐盟同時公布指導原則，建議會員國如何對這些可能被用作執行死刑的物品作風險評估。2011 年，歐洲議會通過關於死刑的決議，而新任歐盟外交事務高級代表 Catherine Ashton 全年都為死刑問題發表評論。其他方面，亦批評在伊朗、巴林、加沙執行的死刑，以及關塔那摩灣基地與印度軍方可能實行的死刑。

中東和北非

北非的民眾起義由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開始，然後散播至埃及、利比亞、也門（台譯葉門）、巴林、敘利亞、伊拉克和其他地方，戲劇性地改變了北非和中東的政治地貌。突尼斯、埃及、利比亞和也門的長期統治者被推翻。不過，原本期望上述事件將為死刑問題帶來的正面改變，則仍未實現。

在利比亞、敘利亞和也門的持續暴力，令蒐集資料的工作非常困難，不易取得這些地區在 2011 年使用死刑的確實資料。在 2011 年內，無法找到利比亞司法處決的資料，沒有資料顯示曾有死刑判決。非司法處決、酷刑、任意監禁則經常聞報。

2011 年，經證實在 8 個國家，至少有 558 宗處決：埃及（1+）、伊朗（360+）、伊拉克（68+）、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加沙（台譯加薩走廊）3）、沙特亞拉伯（82+）、敘利亞（+）、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和也門（41+）。阿聯酋自 2008 年以來首次執行死刑。

2011 年，至少 750 宗死刑在 15 個國家被宣判：阿爾及利亞（51+）、巴林（5）、埃及（123+）、伊朗（156+）、伊拉克（291+）、約旦（15+）、科威特（17+）、黎巴嫩（8）、摩洛哥/西撒哈拉（5）、巴勒斯坦自治政府（5+：加沙 4；西岸 1）、卡塔爾（台譯卡達）（3+）、沙特亞拉伯（9+）、敘利亞（+）、阿聯酋（31+）和也門（29+）。

阿爾及利亞、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西撒哈拉和卡塔爾曾作出死刑判決，但持續節制執行死刑。巴林在 2011 年沒有執行任何死刑。

與 2010 年比較，判決和執行死刑的國家數目稍為減少。2011 年該地區有紀錄的死刑判決總數減少了大約三分之一。不過，確認死刑執行的數目增加了大約一半，這主要歸究於伊朗、伊拉克和沙特亞拉伯死刑執行的數字龐大。相比起前數年，黎巴嫩、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和突尼斯減少了使用死刑。該地區 19 個國家中，4 個國家（伊朗、伊拉克、沙特亞拉伯和也門）佔了所有死刑執行紀錄中的 99%。

除了對公平審判的持續關注外，區內大部分地方增加使用軍事法庭、對不屬「最嚴重罪行」的毒品罪行、及定義模糊的政治犯罪，包括以反恐法的罪名使用死刑，亦廣泛引起憂慮。

阿爾及利亞在 2011 年 2 月廢除實施了 19 年的緊急狀態，實際上廢除死刑，並有機會進一步達致全面廢除。該國自 1993 年起已經沒有執行死刑，不過，在 2011 年實際上有 51 宗死刑判決，大部分是在被告於審判中缺席的狀況下以恐怖主義相關罪名定罪。

巴林在 2011 年沒有執行死刑，不過有 5 人因被指控在抗議行動中殺人而被判死刑，案中所指的抗議行動始於 2 月 14 日並持續數月，更引來政府暴力回應。這 5 人超過 10 年來首批被判死刑的巴林國民。

約 2,500 人因為在巴林的抗議而被捕，他們大部分面臨國家安全法庭非常不公平的審判，該法庭是按緊急狀態令成立的軍事法庭。緊急狀態令於 6 月已取消，不過國家安全法庭繼續運作至 10 月。

這五宗死刑判決中，四宗是加諸於平民抗議者身上。這四個人首先於國家安全法庭中接受不公開審判，後於 4 月 28 日被判處死刑，以槍決的方式執行。其罪名是在暴動中殺死兩名警察。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對這些死刑判決表示嚴重關注。5 月 22 日，巴林國家安全上訴法庭確認了 'Ali 'Abdullah Hassan al-Sankis 和 'Abdelaziz 'Abdelridha Ibrahim Hussain 的兩宗死刑判決，不過將其他兩人由死刑減刑至終身監禁。平民法庭再審兩名死刑犯的日期則被推遲至 2012 年（註 56）。

2011 年 9 月，第 5 名抗議者 Ali Yousef Abdulwahab al-Taweel 因殺害一名警察，及於暴動期間在 al-Taweel 參與「以恐怖活動為目標」的非法集會而被捕，他的案件正等待於年底上訴。巴林獨立調查委員會在 11 月成立，調查並報告 2 月至 3 月間在巴林發生的事件及其結果，建議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關於廢除死刑的條文，對事件中被判死刑的人進行減刑，委員會同時關注國家安全法庭之審判的公平性。

埃及至少有 123 人被判死刑，至少有一宗死刑執行。2011 年 1 月 16 日，Mohamed Ahmed Hussein 被最高國家安全緊急法庭判處死刑，罪名是於 2010 年 1 月駕車槍殺 6 名科普特基督徒 (Coptic Christians) 和一名穆斯林警衛。他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即世界反死刑日—被施以絞刑處決，而前一天科普特基督徒示威者在開羅被政府血腥鎮壓。死刑的判決和執行都緊接於宗派衝突之後，處決似乎是政府鎮壓公眾憤怒的手段。5 月初 Imbaba 的宗派衝突後，司法部長宣布死刑將用以懲罰「暴亂和煽動宗派衝突」。

2011 年 2 月 11 日，統治埃及 30 年的 Hosni Mubarak 在大規模群眾示威之後宣布退位。8 月 3 日，Hosni Mubarak 和前內政部長 Habib El Adly 及四名親信遭起訴，被控貪污舞弊，以及在暴動中傷害和殺害示威者。（註 57）

埃及武裝部隊最高委員會 (SCAF) 自掌權以來，把持自 1981 年以來一直實行的國家緊急狀態令，並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儘管死刑罪名眾多，SCAF 仍擴大使用死刑範圍以對付「暴亂、強姦和宗派暴力」。2011 年 3 月 14 日頒布的法令修改了刑法中兩條關於「流氓、恐嚇和暴亂」的條款，若過程涉及謀殺，罪犯可被判處死刑。4 月 1 日，SCAF 宣布受害者未滿 18 歲之強姦案的加害人可被判處死刑，即使該加害者未滿 18 歲亦然。

自 SCAF 掌權以來，軍事法庭亦在欠缺公平審判的情況下對平民判處死刑。這些軍事法庭的法官皆為在職軍人，沒有向被告提供國際法要求的保障，包括由獨立法庭進行公平公開的審判和有效的上訴權等。軍事司法機關指出在 2 月至 8 月期間已起訴大約 12,000 人，據報至少 17 人被軍事法庭判處死刑。

兒童權利委員會總結 2011 年 7 月 17 日的觀察時，表示關注到有人因其在 18 歲前犯下的罪行被判處死刑，可能違反國際法及本國法律，並促請當局深入調查案件（註 58）。SCFA 隨後宣布該名罪犯年齡為 21 歲。

除了中國，伊朗是唯一可確定每年執行上百宗死刑的國家。如同往年一樣，國際特赦組織相信司法處決的實際數量比官方承認的為多。伊朗在 2011 年也是少數有死刑上升趨勢的國家之一。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記錄，2011 年的死刑執行有明顯增加，延續自 2010 年年中開始的上升趨勢，主要原因是因毒品罪被處死的案件數量增加很多。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記錄，獲伊朗司法機構或官方媒體證實的死刑執行共 360 宗，其中至少有 4 名婦女和 3 名犯罪時未滿 18 歲人士。然而，實際數字相信應該更高（註 59）。根據伊朗境內外的可靠消息，2011 年至少還有 274 宗死刑執行案件未獲官方證實，其中包括 148 宗在 Mashhad 的 Vakilabad 監獄執行的死刑。故死刑執行總數應為 634 宗。即使前司法部長於 2008 年下令公開處決必須經他批准，2011 年公開處決的案件至少有 50 宗（註 60），幾乎是 2010 年的 4 倍。獲官方證實的死刑判決至少有 156 宗，實際數字很可能更高。

伊朗政府沒有全面公布準確的死刑判決人數。許多案件處於法律狀態不明的境況達數月之久，有時甚至長達數年。更糟的是，在資訊匱乏的情況下，家人或律師只可以與犯人進行非常有限的接觸，而不同政府部門、地方和中央機關又對案件情況有不同說法，自相矛盾。

在伊朗，死刑罪名眾多。至少有 3 宗已執行的死刑罪名為「雞姦」，一宗為「散播腐敗」和「叛教」（從伊斯蘭教改信其他宗教）。在另一案件中，基督教牧師 Yousef Nadarkhani 以「叛教」罪被判絞刑，重審結果將於 2011 年底公布。一條新的反迷幻藥劑的法律於 2011 年 1 月 4 日生效，進一步擴大應用死刑的範圍，包括販運或持有超過 30 克特定的非醫生處方的綜合精神藥物；任何人招募或雇用他人以從事該罪行，或是組織 / 維持 / 經濟支援或投資從事該罪行，也都可被判死刑，而那些罪行本來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新通過的法律中，共有 17 項罪行可被判處死刑，例如關於成為「幫派或網絡領袖」可判處強制性死刑的條文，儘管對於幫派或網絡的定義不明。

綜合官方和非官方資料，在 2011 年，所有罪案的死刑執行總數為 634 宗，其中至少有 488 人因毒品罪被處決，超過總數的 4 分之 3，比 2009 年上升 3 倍（國際特赦組織於 2009 年紀錄到 166 宗因與毒品相關的罪行而被判死刑的案件）。邊緣族群—包括貧困人士、受歧視的少數族裔和外國人，特別是阿富汗人因毒品罪而被處決的風險尤其高。可能有多達 4,000 名阿富汗人因毒品罪而受死亡威脅。毒品罪名成立的兒童也可被判死刑。

伊朗運動活躍人士擔心政府會以「打擊毒品」為藉口鎮壓異見人士。

經過數月單獨拘禁和無法上訴的不公平審判後，擁有伊朗和荷蘭雙重國籍的 **Zahra Bahrami** 於 2011 年 1 月 2 日因毒品罪被判處死刑，並於 1 月 29 日（據信是在 Evin 監獄中）被處死。她最初於 2009 年參與抗議當年備受爭議的總統選舉的示威行動後被捕，被起訴以參與示威和聯絡反政府非法組織相關的罪名，並等候判決。她的遺體沒有發還予其家人，並被埋葬在遙遠的地方以至於其家人無法參加葬禮。

38 歲 Kouresunni 裔見習司機 **Mohammad Jangali** 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被處決，原因是當局於 2008 年在他駕駛的卡車中發現毒品。一般相信他在遭酷刑對待後簽署了一份由伊朗情報部準備的「口供」。有關部門一直沒有向他的家人提供案件相關資料，直至處決前 8 小時監獄方面才通知其家人，並告知他們可以去見他。他臨終前仍堅稱不知道卡車裡藏有毒品。

伊朗政府繼續處決政治犯，並以死刑作為對付少數族裔人士的工具。

Hossein Khezri 是伊朗的庫德族人，因其庫德自由生活黨（Party For Free Life of Kurdistan，庫德語簡寫為 PJAK）成員身分被控「仇恨真主」罪（moharebeh），於 2011 年 1 月 5 日被處決。他在 2010 年 10 月於 Oroumieh 監獄所寫的一封信中，說出在被捕後遭酷刑虐待。他受虐的地點包括位於伊朗西北部 Kermanshah 和 Oromieh 等地、由革命衛隊掌管的拘留中心，還有伊朗情報部的拘留設施。施虐手段包括一天數小時的毆打、對他和他家人的威脅等；他被踢下體以致流血和嚴重腫脹達 14 天；雙腳被踢導致造成 8 厘米的傷口，直至 2010 年年底還沒有癒合；他被警棍毆打全身達 49 天，造成瘀青和發炎。他曾對此作出投訴，在 2010 年 2 月被轉移至情報部的單位 3 天，期間有關部門就他的投訴向他審問，但最終拒絕就此展開調查。另外，庫德族政治犯 **Zeynab Jalalian** 於 12 月得知她的死刑獲得減刑。

自 2009 年備受爭議的總統選舉引發動盪後，過去兩年不斷出現帶政治目的的處決。數宗處決特意被安排在 1 月進行，被視為是在 2 月 11 日伊朗革命紀念日前對反對派示威者的警告。過去 3 年間，伊朗政府不遺餘力地限制公眾媒體的言論自由。在 2011 年嚴格執行可判死刑的 2008 年影音視聽犯罪法 (The 2008 Audio-Visual Crimes law)，包括針對批評政府的媒體和網絡技術管理員。這些檢控手段被認為是伊朗政府鎮壓反對聲浪 (包括在網絡上) 的部分計劃，其他措施包括減少手機短訊服務、過濾網站、封鎖臉書等社交網站及以電子技術攻擊批評政府的網站，甚至對準記者、部落客和電影工作者為鎮壓目標。

Gholamreza Khosravi Savajani 在 2011 年年底被判死刑，罪名是「仇恨真主」(moharebeh)。他被指支持伊朗人民聖戰組織 (People' s Mojahedin Organization of Iran，簡稱「PMOI」)、對擁護 PMOI 的 Sima-ye Azadi (自由之聲) 電視台提供幫助。另外三名 PMOI 的支持者—Ali Saremi、Ja'far Kazemi 和 Mohammad Ali Haj Aghaei 在 201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期間因同樣的罪名被司法處決。

伊朗不公平審判的情況，包括欠缺有效的法律支援和實質上訴機制等，十分令人關注。一些被告被迫在審訊前「招供」，並被錄影，失去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的權利。他們常常被禁止接觸律師。若被告是外國人，尤其是阿富汗人或擁有雙重國籍的外國人，甚至被禁止向大使館求助。儘管國際法要求確保被告有上訴的權利，但實際上被告上訴的機會非常有限。根據刑事程序法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s)，若被判監禁超過 10 年、截肢、鞭打或死刑，可上訴至最高法院。然而，若根據反迷幻藥劑法 (Anti-Narcotics Law) 中的毒品罪被判死刑，被告似乎無權上訴。根據該法，死刑必須獲高等法院院長或總檢察長確認，但報告指出所有相關判決都被送交給總檢察長。若得到特赦與減刑委員會的推薦，仍可能獲國家元首的特赦。罪犯，尤其是政治犯，常常在審判前被單獨拘禁長達數週、數月甚至數年。有不少關於被告於審判前，有時是審判後，遭酷刑和虐待的可信報告。儘管伊朗法律規定相關部門必須於執行死刑前 48 小時通知其律師，許多犯人家屬和律師只在處決前短時間收到通知，或甚至沒有被告知。有些家屬更聲稱要向伊朗當局付錢才可以取得親人遺體。

執行死刑的方式主要是絞刑，有時公開以大型起重機進行。2011 年 7 月，日本起重機公司 Tadanoy 因此宣布停止向伊朗售賣起重機。伊朗政府認為司法處決是用以體現伊斯蘭律法對謀殺罪行的「報應」(qesas)，不屬於死刑，並指該類案件涉及受害者家屬的私人權利，而該等權利不可被司法制度否決 (註 61)。然而國際法並不承認這一論點，當局仍不斷判處並執行死刑。此外，法院可接受「血錢」和解 (diyah settlement - 家屬接受金錢賠償而放棄追究傷人或殺人案) 並減免死刑，但這種免於一死的可能性並不符合國際法之下的國家大赦規則。

部分處決秘密進行，官方不但沒有公開報導，更不會通知犯人家屬或律師。據當地運動活躍人士稱，死刑犯本人亦在處決前數小時才被告知。2011 年 12 月 21 日，司法部長 Ayatollah Sadegh Larijani 否認伊朗在進行秘密處決。有時監獄會進行集體處決，每次有 20 至 60 人被處死。在 Vakilabad 監獄，犯人吊死在監獄走廊的橫梁上。其他監獄也曾進行集體處決。

如同 2010 年，伊朗在 2011 年再度成為唯一仍處決未成年罪犯 (犯罪時未滿 18 歲) 的國家。國際法嚴禁這類處決。儘管伊朗政府否認處決未成年罪犯，國際特赦組織仍發現相關案件 (註 62)。大多數遭處決的未成年罪犯是以謀殺罪定罪，但也有一些是因為毒品罪。根據官方報導，4 月時有兩名未成年罪犯在 Bandar Abbas 南部被處決。第 3 名被處死的未成年罪犯是 Ali Reza-Molla Soltani，他 9 月 21 日在 Karaj (接近德黑蘭) 的 Golshahr 廣場被處決。他在該處刺死一名男士，而他辯稱是為了自衛。伊朗政府聲稱根據伊朗曆法他已經年滿 18 歲。除此之外，國際特赦組織還得知另外 4 宗未成年罪犯的處決。

2011 年 11 月，伊朗最高法院確認 Shayan Omidi 的死刑判決；另一名成年人因謀殺和搶劫罪，亦被核准判以死刑。據報，Shayan Omidi 在 2010 年 10 月犯罪時只有 16 歲。2011 年年底，國際特赦組織製作了一份名單，列出了自 2008 年以來在伊朗被判死刑的 145 名未成年罪犯，但追蹤他們被判刑後的命運並不容易。

在伊朗所有被判死刑及處決的人當中，婦女只佔少數，其中大部分是因為謀殺，但也有一些是因為進行小規模販毒

以撫養全家。2011 年 9 月，Hourieh Sabahi、Leila Hayati 和 Roghieh Khalaji 因小規模販毒被處決，她們都有年幼孩子。至少有 14 名男女因「已婚通姦」而面臨石刑的處決，儘管自 2009 年以來該判刑並未被執行。Sakineh Mohammadi Ashtiani 一直面臨被石刑處決的威脅，她被控謀殺丈夫，並於 2006 年被判以石刑和監禁，據報伊朗當局於 2011 年 12 月討論她是否應改為被絞刑處決。

伊朗反死刑運動主要由流亡境外的伊朗人推動，在 2011 年日漸茁壯。參與者包括人權組織和律師，大多數已逃離伊朗，去到土耳其等鄰近國家。

國際特赦組織注意到，至少有 9 名律師在伊朗被拘禁，明顯地是由於他們為人權活動進行辯護，或合法地行使他們的言論自由。儘管如此，伊朗司法部人權委員會秘書長 Mohammad Javad Larijani 於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聯合國會議上宣稱：「沒有律師因其律師身分或其捍衛人權活動而被囚禁。」

人權律師 **Abdolfattah Soltani** 在 2011 年 9 月 10 日被捕，被控「與恐怖組織有聯繫」、「散播反政府訊息」、「建立反政府非法組織」（指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Defenders）和「聚眾及串謀損害國家安全」，正等候審判。同時，由於他接受一項當局眼中的「非法獎項」——紐倫堡國際人權獎（Nurember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ward），正面臨被起訴以更多罪名，而且已被禁止前往德國領獎。

伊朗政府使用死刑的問題，在聯合國引起極大的關注。2011 年 2 月，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連同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及獨立司法人員特別報告員，在公開聲明中警告，伊朗的死刑判決激增，而且未在國際公認的保護措施下執行。2011 年，聯合國秘書長特別提到愈來愈多政治犯被控「仇恨真主」罪（moharebeh），該罪行可被判死刑（註 63）。根據伊朗法律，「仇恨真主」罪與使用武裝暴力有關；但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國特別程序執行專員與其他獨立專家反覆質疑該罪名的不確定性和任意性。在 9 月呈交聯合國大會的報告中，伊朗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表示特別關注在監獄中進行秘密集體處決以及公開處決的情況（註 64）。第 4 名特別報告員（針對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刑罰）在 9 月 22 日連同其同事，公開呼籲伊朗政府立即停止執行死刑，尤其對於有關毒品及未成年罪犯的案件。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對伊朗的結論性意見中，就一系列議題表示關注：女同志、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等面臨騷擾、壓迫、殘酷對待甚至死刑；範圍廣泛但往往定義模糊的死刑罪名；持續施行公開處決及石刑。其他受關注的議題包括在少數族裔地區的高處決率、繼續對未成年人判處及執行死刑、刑事法草案第 225 條對男性叛教者判處強制性死刑（註 65）。

伊拉克政府很少公開處決資訊，特別是被處決者的姓名和人數。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資料，至少有 68 人在伊拉克被處決，其中包括 2 名外國人和 3 名婦女。數百人被判死刑。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間，共有 735 宗死刑判決為得到最後批准，而送呈至伊拉克總統，其中 81 宗已獲批准。大部分的人因屬於或參與武裝集團的襲擊，其中包括謀殺、綁架、強姦或其他罪行而已被判死刑及已遭處決。

2011 年 11 月 16 日，包括 1 名婦女的 11 人，因與恐怖主義相關之罪行被定罪。根據報告所提供的資訊，這 11 人已在 al-Kadhimiya 監獄被處決。被處決者當中包括 1 名埃及籍和 1 名突尼斯籍人士。該名突尼斯籍人士 Yosri Trigui，在 2006 年因涉嫌參與恐怖主義有關的行為被美軍拘捕。在被捕的同一年，他亦因涉嫌參與 Samarra 炸彈襲擊被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判處死刑。該審判似乎並未達到國際標準。突尼斯的伊斯蘭復興運動黨（Ennahda）領導人 Rached Ghannouchi 的介入，稍稍推遲了死刑之執行。

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的審判程序非常簡單，人犯往往在幾分鐘之內就被判決。涉嫌刑事案件中的被告，經常投訴當局在審判前以酷刑和其他虐待手法套取「認罪口供」。他們被單獨監禁在警察局或拘留所時，往往沒有任何方法接觸律師代表或親屬。他們不會在合理的時間內被帶到聆訊的法庭；不會被告知被捕的原因。法庭往往會接受逼供所得的「認罪口供」，不考慮更不會調查被告提出對酷刑的指控。這些「認罪口供」也經常會被由伊拉克政府控制的衛星電視台 Al Iraqiya 播出，並且剝奪了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的權利。

2011 年 4 月 27 日，巴格達的上訴法院堅持不改變對薩達姆統治下，伊拉克軍隊的前上校 **Mu' ayyad Yassin 'Aziz 'Abdel-Razzaq** 在 2006 年的死刑判決。他宣稱在 2004 年至 2006 年間，在遭受酷刑之下被逼簽署「認罪口供」，然後才第一次被帶上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他的家人告訴國際特赦組織，他們直至 2006 年 11 月通過電視新聞才知道他被拘留、審判和判處死刑的地方。在 2009 年，即被逮捕後 4 年，家人才首次獲准探訪他。

2011 年 12 月，官方宣稱將在 2012 年美軍撤出伊拉克後，處死薩達姆統治期間的副總理兼外交部長 **Tariq Aziz**。Aziz 在 2010 年 10 月被判處死刑。同時伊拉克宣布了一項正在審議中的新法律，要求死刑必須由總統在判決後 15 天內批准。

在以色列，有一群政治家呼籲對兩名被控在約旦河西岸 (West Bank) 謀殺一個以色列家庭的巴勒斯坦人判處死刑。然而，兩名巴勒斯坦人獲判多項終身監禁。以色列只在 1962 年進行了一次死刑，遭處決者名叫 **Adolf Eichmann**。

2006 年以來，約旦已沒有執行處決。但據報在 2011 年至少有 15 宗死刑判決。在約旦，謀殺可被處以死刑，然而通常會因應受害者家屬同意從寬處理而定期獲得減刑。

科威特自 2007 年以來沒有死刑執行的記錄。然而，在 2011 年有至少 17 人因謀殺或販毒被判處死刑，其中包括 3 名婦女。該國的刑事法有部分基於伊斯蘭教法。在科威特的死刑案件中往往涉及外國人，無論作為被指控的肇事者或受害者。2011 年 1 月，一名埃及男子因謀殺其菲律賓妻子而被判死刑。在 3 月，兩名伊朗人和一名科威特人因為替伊朗從事間諜活動而被原訟法庭判死刑。他們已經提出上訴。在 6 月，三名孟加拉人，因被指控謀殺一名同國籍的計程車司機被判死刑。在 2010 年一名科威特婦人因被指控在一場婚禮上縱火導至 57 人死亡而被判死刑。在 6 月上訴法院維持了原判。這是科威特有史以來第二次對婦女判處死刑。

2011 年 11 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敦促科威特正式暫停執行死刑。然而，委員會亦關注到可以被判死刑的罪行非常多，包括較含糊的有關國內及國外安全及有關毒品的罪行。委員會指出，當首要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與該國法律 (包括回教法或非回教法所引起之事情) 互相抵觸或矛盾時，並無清晰指導原則。為了彌補違反 ICCPR 第 6(2)條的過失，委員會建議科威特取消那些據 ICCPR 的定義不屬最嚴重的罪行，以及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註 66)

於 2011 年，黎巴嫩已連續 7 年未有執行死刑。不過根據當地組織指出，該年有 8 宗新的死刑判決，其中 5 人的審判是在他們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軍事法院審判了至少 3 宗死刑判決，這三宗案件之被告人被控勾結以色列。根據黎巴嫩法律，處決必須得到總統、議長及總理的批准。2011 年 10 月，在世界反死刑日的工作坊上，數個當地非政府組織要求廢除死刑。他們表示，司法機關並不完善而且缺乏獨立性，並引述一項調查，顯示 53% 的受訪者贊成廢除死刑，70% 則表示不信任司法制度。由另一非政府組織於 2009 年向國會議員收集的研究報告指出，74% 支持「立即或逐步廢除死刑」。

2011 年並無任何關於利比亞判決或執行死刑的資料。2011 年 2 月之後，該國大部分地區已不在政府控制下，而司法制度於全年大部分時間內亦大致不能運作。在缺乏有效法庭及可免罪責的氛圍下，親卡達菲勢力及反對派抗爭者雙方均經常訴諸法外處決、酷刑和任意拘留。

直至 2 月底的革命及隨後爆發的武裝衝突，死刑及其他殘酷的刑罰均實施於大量犯罪行為之上。自卡達菲政府被推翻後，法律並未有修改，但由於未有舉行審判，故未有判處死刑。卡達菲本人、其部分家人及大量被指為支持卡達菲者皆被反對派戰士逮捕及非法殺害。其子賽義夫被捕後，於年底被不受中央政權控制的武裝部隊拘留於 Zintan。利比亞當局無視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對賽義夫發出的通緝令，仍宣布有意於國內對其展開審判，並就其於衝突中的角色尋求判處死刑。當局亦打算審理有可能觸犯死刑罪行的利比亞前情報頭子

Abdullah al-Senussi，他亦被國際刑事法院通緝，直至年底仍然在逃。雖然國際特赦組織及其他組織對於 40 年來不曾獨立行使的利比亞司法制度，可否保證進行不訴諸死刑的公平審判表示憂慮，國際刑事法院的檢察官 Luis Moreno-Ocampo 仍於 11 月底表示賽義夫可於利比亞接受審判。

據報告，**摩洛哥/西撒哈拉**共有 5 宗死刑，但自 1993 年來未有執行。根據 2003 年的反恐法，被定義為恐怖主義的罪行可判處死刑。而 Adil al-Atmani 因在 10 月策劃於 Marrakech 的 Jamaa Lafna 發動炸彈襲擊被判死刑。摩洛哥國王穆罕默德於 4 月把 5 宗死刑改判為有期徒刑，以作為大型特赦的一部分。司法部刑法事務總監 Mohamed Abdennabaoui 於 6 月表示，包括兩名婦女的 103 名死刑犯正於摩洛哥等候處決。（註 67）他同時表示，於 7 月 1 日實施的新憲法肯定生存權利，並將加快廢除死刑。而進一步的計劃則包括把死刑罪行的數目由 30 項減至 9 項，以符合「最嚴重罪行」的原則。

阿曼 (Oman) 於 2011 年並無死刑執行，並正式確定 2010 年亦無死刑執行。

在**巴勒斯坦佔領區 (Palestinian Occupied Territories)** 內，3 名男子於 2011 年被處決，並至少有 5 項死刑判決。所有處決均由哈馬斯控制的實質政府 (Hamas de facto administration) 於加沙 (台譯：加薩走廊) 執行，並且沒有根據巴勒斯坦法律，經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Palestinian Authority) 主席批准。由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控制的西岸據報有一項死刑判決，但主席阿巴斯沒有批准任何處決。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及哈馬斯擁有各自的內閣，並於各自領區內使用不同的法律文本執行刑事司法工作。多數死刑皆由軍事法庭判處，而兩個政權均於軍事法庭使用巴勒斯坦解放組織 (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的 1979 年革命守則 (1979 Revolutionary Code)。哈馬斯組織頻繁實施死刑，而西岸則有廢除這種刑罰的刑法草案。巴勒斯坦法律把勾結以色列、謀殺及販毒定為死罪。於加沙執行的 3 項處決包括被哈馬斯軍事法庭裁定為「勾結以色列」者。一名男子因被指與以色列勾結而於 5 月 5 日被行刑隊處決，Muhammad 及其子 Rami Abu Ganas 亦因同樣的罪名，於 7 月 26 日被處以絞刑。

卡塔爾 (台譯卡達) 於 2011 年未有死刑執行的報告，並正式確定 2010 年沒有執行處決。但據報告，於 2011 年至少有 3 項新的死刑判決。

沙特亞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於 2011 年已確定的處決數目超過 2010 年 3 倍。與 2010 年最少 27 人被處決相比，今年最少有 82 人被處決，包括 28 名外籍人士及 5 名女性。這扭轉了近年持續減少死刑的趨勢，並使沙特亞拉伯成為世上少數自 2007 年逐年減少執行死刑，但於 2011 年大幅增加處決的國家。最少有 9 宗死刑判決，但真正的數字應該更高，另相信有過百名死刑犯，當中大部分為被裁定觸犯毒品罪行的外籍人士。大部分囚犯並未得到符合國際標準的公平審判。他們一般沒有辯護律師，很多案例更未能得知法律程序的進展。他們可能單憑受到威迫欺騙而作出的口供就被定罪。

被指控犯罪時仍為兒童的犯人仍然因死刑被囚禁。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被處決的 Bandar bin Juza' bin Rumaithan al-Luhaibi 於內政部的報告中被稱為少年，但報告未有表明其被指控犯罪時或被處決時的年齡。

以往被處決者多為外籍人士，大部分是來自非洲和亞洲發展中國家的移民工。他們特別無力抗衡隱秘和草率的刑事司法程序。8 名孟加拉男性移民工於 2011 年 10 月 7 日在 Riyadh 因被指於 2007 年謀殺一名埃及男子而被斬首。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斯里蘭卡等國政府均加強介入，包括透過外交渠道、提供法律代表、甚或根據沙特亞拉伯法律透過向受害者家屬支付「血錢」(diyah) 以獲寬免對待。

自沙特亞拉伯國王於 2011 年 4 月批准 Muhammad Jaber Shahbah al-Ja' id 和 Sa' ud Jaber Shahbah al-Ja' id 兄弟的死刑後，二人生命危在旦夕。兩人於 1998 年接受不公平審判後因謀殺被判死刑。提供協助的律師在判刑後表示，他們在原來的審判中均未能接觸律師。而 Sa' ud Jaber Shahbah al-Ja' id 則在當局拘捕其年邁父親以向其施壓後，在脅迫下認罪。兩兄弟被囚禁逾十年，以待受害者的孩子成年。到 2009 年，受害者所有孩子均已成年，他們通知法庭不會接受「血錢」，並希望處決二人。

沙特亞拉伯於 2011 年對大量罪行施以死刑判決，包括謀殺、強姦、搶劫、綁架以至巫術及有關毒品的罪行。9 月 19 日，沙特亞拉伯國民 Abdul Hamid bin Hussain bin Moustafa al-Fakki 被裁定「巫術罪」(sorcery) 成立，於 Medina 被斬首。12 月 12 日，一名女性被裁定「女巫及巫術罪」(witchcraft and sorcery) 成立並被處決。新反恐法—恐怖主義與資助恐怖主義刑事法草案在 2011 年被提出。該草案包括 27 項可判處死刑的情況，將死刑的使用範圍加大至超越法律應採納的範圍。該草案對相關罪行的定義籠統，未有條文禁止對少年犯或精神病患者判處死刑，亦缺乏充足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平審判 (註 68)。

敘利亞 (Syria) 持續施行死刑判決，並有未經證實的死刑執行報告。敘利亞政府不會通知死刑犯家屬。政府持續對提倡改革的和平示威者施加暴力，並鎮壓民間組織的成員，導致監察使用死刑的狀況和搜集資訊的工作更為困難。

敘利亞總統 Bashar al-Assad 據報於 2011 年 12 月底簽署批准處死任何提供或協助提供武器予恐怖主義活動者的法案。此項新法案是針對被敘利亞政府指為「武裝恐怖分子」的反政府示威者。示威乃針對統治該國 40 年，直至年底共殺害超過 4,300 人，包括 200 名兒童的總統 Bashar al-Assad 家族。

突尼斯自 1991 年以來未有死刑執行，並自 2008 年首次未有新的死刑判決被通過。在不到一個月的大型和平示威後，總統 Zine El Abidine Ben Ali 於 1 月 14 日逃亡至沙特亞拉伯，倉促結束 23 年的獨裁統治。根據官方數字，起義期間至少有 300 人死亡，700 人受傷。司法部於 6 月表示如 Zine El Abidine Ben Ali 未能由沙特亞拉伯被引渡回國，將對其展開缺席審判。如裁定罪名成立，他將面對死刑及酷刑。伊斯蘭復興運動黨 (Ennahda - 伊斯蘭主義政黨) 於 10 月的選舉中取得大多數選票後籌組新的聯合政府。修憲大會即將草擬的新憲法，以及身為人權主義者和國際特赦組織良心犯的新任臨時總統馬祖吉 (Moncef Marzouki) 的就職，均為進一步廢除死刑提供了新機遇。

突尼斯過渡政府的內閣會議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宣布有意落實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原於 2007 年因 2003 年的反恐法被判死刑的 Saber Ragoubi，於 2 月的普遍大赦中被釋放。突尼斯於 7 月加入抵制死刑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CC)。總統馬祖吉與突尼斯國際特赦組織於 12 月舉行會議，並於會中確認廢除死刑的承諾及保證維持不執行死刑的政策。總統於 12 月成功呼籲馬里 (台譯馬利) 政府特赦並送回被判死刑的突尼斯國民 Bachir Simoun。伊斯蘭復興運動黨領袖 Rached Ghannouchi 為被指於伊朗參與炸彈襲擊而被判死刑的突尼斯國民 Yosri Triki 作出調停，但只帶來短暫延期，最後仍未能阻止死刑執行。

阿聯酋自 2008 年來首次於 2011 年恢復處決。Rashid Rabee al-Rashidi 於 2 月 10 日被行刑隊於杜拜的一個射擊場處決。他被裁定在 2009 年於一所清真寺內強姦並殺害 4 歲男童 Moosa Mukhtiar Ahmed。該國最少判處了 31 宗死刑，當中最少有 12 人因走私毒品入境而被判死刑。正如分區內的其他國家，移民工經常被判處死刑，特別是來自非洲和亞洲的工人，他們在獲取有效的法律援助、獲知法律程序和最後判決，以及支付「血錢」予受害人家屬的能力等等方面，均處於不利。

17 名印度移民工被裁定謀殺一名巴基斯坦國民，而上訴程序於 2010 年底被中止。Sharjah 的上訴庭在受害者家屬接受 340 萬迪拉姆 (約為 100 萬美金) 「血錢」並放棄要求懲罰之後，把死刑減至兩年監禁 (並已服滿)。但由於有關此案的其他刑事及民事指控仍然待決，他們於 2011 年底仍被拘留。回應國際特赦組織 2010 年的死刑報告，一位聯邦最高法院 (Federal Supreme Court) 的法官於 2011 年 4 月初駁斥了國際特赦組織的調查結果，表示死刑罪名一直有在伊斯蘭律法下被審理。但這表示，只有受害者家屬，而非法官，可以決定不在謀殺案中使用死刑，不然家屬可以要求以死復仇。對於被指觸犯死刑罪行的少年犯，他主張應以青春期的生理證據判斷成年期。不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表明任何於犯罪時不足 18 歲的人士皆不能被處以死刑。阿聯酋自 1997 年起受《兒童權利公約》約束。傳媒報導指出杜拜的終審法庭 - 作為其司法制度中的最高法庭一般遵守《兒童權利公約》。但阿聯酋位於阿布達比的最高法院則違反國際法，判處少年犯死刑。

也門當局於 2011 年最少處決了 41 人，並判處最少 29 人死刑，而真正的數字相信會更高。2011 年的官方消息指

2010 年共處決了 62 人，超過國際特赦組織記錄的 53 人。直至 2011 年年底，仍有過百名死刑犯。死刑於也門被廣泛實施於大量罪行，包括不涉及致命暴力的罪行。犯案時可能未滿 18 歲的人士，在接受低於國際公平審判標準的法律程序審理後，一般皆被判處以死刑。

雖然也門法律現禁止對少年犯判處及執行死刑，但由於其犯案時是否年滿 18 歲，仍存在爭議，故少年犯仍持續被處決。部分案件中的少年犯之年齡因未有出生證明書而不能確定。總檢察長於 2011 年 1 月否決了 Muhammed Taher Thabet Samoum 及 Fuad Ahmed Ali Abdulla 反對死刑的最後上訴。二人分別於 1999 年及 2004 年犯案時，皆可能未滿 18 歲。（註 69）當時國際特赦組織注意到至少 8 名死囚可能是少年犯。Sana'a 的法庭於 2 月和 4 月維持就攜帶毒品入境對一名敘利亞國民及一名伊朗國民判處死刑。由於毒品罪行不符合可實施死刑的「最嚴重罪行」，此判決實違反國際法。

2011 年底，埃及、利比亞及突尼斯正編寫新憲法。而阿爾及利亞、巴林、敘利亞及也門則正討論憲法改革。

非洲 (撒哈拉以南)

2011 年，貝南透過立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但有關法律仍有待公布。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發表了官方聲明，宣布暫停處決。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亦發出了暫停處決的官方聲明。加納(台譯迦納)的憲法審查委員會亦建議在新憲法中取消死刑。

在 2011 年，國際特赦組織在非洲撒哈拉以南的三個國家記錄了至少 22 次處決：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10)，南蘇丹(5)和蘇丹(7+)。在 2010 年，對罪犯執行死刑的國家有四個(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赤道幾內亞、索馬里和蘇丹)，共 19 次處決，而 2009 年只有兩個國家執行了死刑(在博茨瓦納和蘇丹共錄得 10 次處決)。處決在此分區屬罕見及只限於少數國家。

在 2011 年，國際特赦組織在非洲撒哈拉以南 25 個國家和地區記錄了至少 254 次處決：博茨瓦納(1)、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3)、喀麥隆(+)、乍得(台譯查德)(+)、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3)、岡比亞(台譯甘比亞)(13)、加納(4)、幾內亞(16)、肯尼亞(11+)、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1)、馬達加斯加(+)、馬拉維(台譯馬拉威)(2)、馬里(台譯馬利)(2)、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8)、尼日利亞(72)、塞拉利昂(2)、索馬里(37+：過渡政府 32+、邦特蘭 4、賈穆杜格：1)、南蘇丹(1+)、蘇丹(13+)、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1)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烏干達(5)、贊比亞(台譯尚比亞)(48)和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1+)。

非洲撒哈拉以南大部分國家都有執行死刑，但全年為數不多而且並不普遍，證明了脫離死刑的持續和正面趨勢。只有尼日利亞、索馬里和贊比亞，及較低的程度上在肯尼亞、毛里塔尼亞和蘇丹，死刑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較為普遍。

在 8 月 18 日，貝南國民大會表決贊成落實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但總統 Boni Thomas Yayi 要待年底才會完成落實的進程。雖然貝南的刑法仍然准許多種罪行可判處死刑，但最後一次作出死刑判決是在 1993 年，最後一次死刑執行於 1987 年。

在 2011 年，博茨瓦納沒有人被處決，但有 1 人被判處死刑。10 宗較早前的判決獲改判或赦免，其中一次為 2008 年，在南非出生的 Michael Molefe 因謀殺了兩名津巴布韋人而被判處死刑。上訴期間，法院發現被告情有可原，

包括並非早有預謀，所以改判 5 月至 20 年有期徒刑。政府在死刑判決上是強硬的，它拒絕向其他國家保證，不對被引渡回國的可判死刑罪犯判處死刑。據當局在 7 月發出的聲明中，7 名被控謀殺的犯人目前在南非，博茨瓦納要求將其引渡。

2011 年布基納法索有 3 宗死刑判決，全部針對謀殺，一個人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在 2011 年，政府準備了一份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 的法律草案，而幾位政府代表亦公開贊成廢除死刑。在 3 月與國際特赦組織代表會議期間，當時的人權部長表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意向。在 12 月與國際特赦組織的會議期間，國民大會議長 Roch Marc Christian Kaboré 也表示若國會提出這個法案，他願意支持。司法部長 Jérôme Traoré 亦表示願意推動廢除死刑。在 12 月，國際特赦組織布基納法索分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借鑒了鄰國貝南的經驗，舉辦了一個廢除死刑的工作坊。

在喀麥隆，沒有死刑執行的報導，但有死刑的判決。根據 2011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總統大赦令，一些死刑犯獲減刑至終身監禁。然而，該項自 2009 年以來第三度頒布的總統大赦令排除了那些觸犯謀殺或嚴重搶劫的罪犯，亦沒有說明有多少人獲減刑。在 2011 年 3 月，政府向國際特赦組織提供，前一年(2010 年)有 17 人被判處死刑，但死刑犯的確實人數仍未可知。

2011 年 10 月於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舉行的廢除死刑會議中，中非共和國司法部長 Firmin Feindiro 表示該國願意考慮廢除死刑。他說，中非共和國基於順從民意而保留死刑，但經過會上的討論當局將重新考慮廢除死刑。在會議上，盧旺達和納米比亞官員反駁，政府需表現廢除死刑的領導能力，而不是聽候民意驅使。

在 2011 年，乍得仍繼續進行死刑判決。乍得政府要求引渡 1990 年被驅逐而至今居於塞內加爾的前總統侯 Hissène Habré 回國。Hissène Habré 年因策動政變而在 2008 被缺席審判及判處死刑。儘管在「禁止酷刑委員會」和非洲聯盟的多番要求下，塞內加爾當局在 2011 年宣布不會審判他，亦不會把他引渡到比利時，如被引渡到比利時，他將面臨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間殺害和折磨反對者的審判。塞內加爾政府在 7 月威脅把他引渡到乍得，但引發了抗議浪潮故沒有進一步行動。

2011 年 7 月，剛果共和國法院處決了 3 名被判販賣人骨的犯人。

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法律仍保留了死刑，而法院，包括軍事法庭，亦繼續對平民判處死刑。刑法第 5 條訂明了死刑執行的方法，而第 6 條則授予總統決定執行方法的權力。軍事刑法批准了死刑，而軍事司法法典則訂明懲罰的方式。Goma 軍事法庭在 6 月判處 Ali Kambale 死刑，因為他在 2010 年參與殺害 3 名印度聯合國維和部隊人員。Mbandaka 軍事法庭在 10 月對一名被裁定謀殺一名 19 歲女子的士兵判處死刑。

在 7 月內閣會議通過成立一個專門的法庭，以響應國際刑事法院針對違反人道法則的建議，但最終被參議院否決。該立法草案提議以死刑為可行刑罰。據報司法人權部長 Luzolo Bambi Lessa 在 10 月證實了凍結從 1998 年至 2002 年間實行的暫緩死刑措施，並舉出一些未能考慮廢除死刑的前設條件，包括更高效率的司法和監警制度，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在後衝突時期的嚴重社會不安。

赤道幾內亞在 2011 沒有死刑執行或判處。

在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很難取得施行死刑的正式資料。數千名政治犯和良心犯仍然被任意拘留，有的被拘留長達 17 年。大部分囚犯都沒有被控以公認的刑事罪行，也沒有受到審判。政府拒絕提供被拘留者的健康狀況和位置的資料。據稱，有人在拘留期間死亡。在此情況下，2011 年沒有新的死刑執行的報告。

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在 2011 年沒有新增死刑判決或執行的報告。埃塞俄比亞總統 Grima Woldegiorgis

在 5 月 28 日對前政府的 23 位被判死刑的要員改判終身監禁。他們自 1991 年被削職後，於 2008 年被裁定在任內進行集體屠殺及酷刑，一直被囚禁。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7 月對法院仍然使用死刑及顯得持有政治立場，並在缺席情況下進行缺乏司法保障的審判表示關注。委員會建議廢除死刑，或至少限制用於「最嚴重的罪行」上，並確保審判合乎公平標準，還建議對所有死刑犯減刑及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註 70)

岡比亞於 2011 年沒有死刑執行，但有 13 宗死刑判決，其中有謀殺及叛國罪，審判程序一般甚為粗疏。8 名被指密謀推翻政府的人，於 2010 年被判死刑，上訴法院在 2011 年 4 月確認其中 7 人的死刑判決。岡比亞在 4 月 4 日對毒品有關的罪行廢除了死刑，改以終身監禁代之，其實當局曾在 2010 年擴大範圍至毒品有關的罪行。政府亦修訂了《刑事法》和《販運人口法 2007》，使之與 1997 年的憲法兼容。還修訂了憲法第 17 條(2)，禁止對不涉及暴力或管有毒品而導致他人死亡的罪行判處死刑。

加納自 1993 年以來沒有進行任何處決，但在 2011 年判決了 4 宗死刑，包括一名婦女。現時共有 138 名死刑犯，包括 4 名婦女。在大多數情況下，死刑在 10 年後被改判為終身監禁。加納的修憲委員會在 12 月 20 日提交的最終報告中，建議總統在新憲法中取消死刑。任何旨在廢除死刑的憲法修正案都必須經全民公投贊成。

據報幾內亞新任總統 Alpha Condé 在 7 月宣布，幾內亞將不會再有死刑。但在 9 月，在 City of KanKan，有 16 人因參與 5 月發生於幾內亞東南部地區的種族間暴力事件，而被判死刑，其中 8 人缺席審判。

雖然肯尼亞上訴法院在 2010 年 6 月宣布對謀殺罪判處強制性死刑屬違憲，但強制性死刑仍繼續用以懲處暴力搶劫。據報，2011 年至少有 11 宗謀殺和暴力搶劫罪行被判死刑。在審判謀殺案件中，法院的判決是矛盾的：一些法官拒絕引用 2010 年上訴法院在謀殺案件中的強制性死刑違憲的先例。(註 71)

但在 2011 年 5 月，總檢察長承認《刑法典》第 204 條必須被解讀為：主審法官保留酌情權，可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改判死刑之外的刑罰。2011 年 6 月，高等法院就一項謀殺罪的上訴，把死刑減為 30 年監禁，並宣布《刑法典》中的強制性死刑與 2010 年 8 月的新憲法所確認的生命權相違背，從而立下了 2010 年上訴法院的先例。

司法及憲法事務部長 Mutula Kilonzo 在 2011 年 5 月建議，在草擬中的《倫理及反腐敗法案 2011》應把死刑列為懲罰方法之一。在蒙巴薩的穆斯林神職人員則呼籲，把死刑擴大到包括宗教領袖犯上雞姦罪，例如侵犯宗教機構所照顧的兒童。

在 2011 年 4 月，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批評肯尼亞不實施前任報告員於 2009 年作出的建議，即肯尼亞修改法律，把死刑的使用限制至只適用於故意剝奪生命的罪行，並且不是強制性的。(註 72)

在 2011 年，利比里亞有一個新的死刑判決，繼續違反利比里亞作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 締約國的義務，同時其刑事司法系統亦運作拙劣。

在 2011 年 3 月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16 次會議中，利比里亞承認其在 2005 年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之後應有的義務，並指當局現正磋商廢除 2008 年對持械搶劫、恐怖活動和劫持人質導致他人死亡的罪行判處死刑的法規。然而，並沒有進一步廢除死刑的行動。

馬達加斯加記錄上沒有執行但繼續作出死刑的判決。根據官方數字，2011 年 9 月底有 58 名死刑犯正在等候處決。

在**馬拉維**，從國內得到的報告指當局判處了 2 宗死刑。所有死刑實際上都改判為終身監禁。

在 2011 年，**馬里**的法院判處了最少 2 宗死刑，儘管記錄上沒有執行處決。馬里政府在 2007 年草擬的廢除死刑法案在 2011 年被重新提交，但再次被國民大會延遲。在 11 月，突尼斯公民 Bachir Simoun 在 1 月 5 日的法國大使館襲擊後以「恐怖主義」的罪名被判處死刑，這次襲擊據聞由阿蓋達組織發動，造成一名馬里公民死亡。然而，當突尼斯總統 Moncef Marzouki 介入事件，馬里總統 Amadou Toumani Touré 在 12 月 15 日赦免了 Simoun。突尼斯方面不但成功阻止處決，更要求引渡 Simoun。

雖然**毛里塔尼亞**在 1987 年後並沒有執行過死刑，而且沒有處決將會發生，但法院還是繼續判處死刑，2011 年就宣判了 8 宗死刑。2011 年 3 月，3 人因為犯了反恐法而被判處死刑，這 3 人和其餘 10 人（當中 5 人早前已被判處死刑）遭受強迫失蹤，並在 5 月 23 日被移送到秘密地方拘禁，不能與家人及律師接觸。在 5 月 15 日，首都 Nouakchott 的刑事法院以謀殺罪名判處了 3 名年輕男子死刑，由於他們犯案時未滿 18 歲，所以這判決違反了國家法律及國際法。然而，經過檢察官的上訴後，在 12 月 8 日，上訴法院把判決改變為 12 年監禁（這是國家法律容許下最長的刑期）及罰款。

尼日爾（台譯**尼日**）並無執行或判處死刑的記錄。在 2011 年 2 月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期間，政府代表指尼日爾正繼續發展一套策略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以達至廢除死刑的目標，儘管全國諮詢委員會在 2010 年駁回了廢除死刑的指示。

尼日利亞的監獄囚禁了大約 830 名死刑犯。該國自從在 1999 年 5 月由軍法統治變成民主政治後，最少有 750 人被判處死刑。在這段期間，至少 22 人已被處決，或可能更多。在 2006 年之後，尼日利亞再沒有死刑執行，但在 2011 年最少判處了 72 宗死刑。很多死刑犯在判決前都經歷過明目張膽的不公平審判，或在獄中花了 10 年以上的時間等待審判。大部分死刑都是由國家級法院判處的，按照尼日利亞的刑法，以下罪行都可以被判處死刑：叛國、殺人、謀殺和可獲判處死刑的殺人、和持械行劫。按照在北部 12 個州適用的伊斯蘭刑法，強姦、雞姦和通姦都可以被判處死刑。

2011 年 10 月，尼日利亞的司法部長和聯邦總檢察長指官方已正式暫停執行死刑，可是當局並沒有發出公告證實其行動。當局成立了一個研究小組去討論進一步使用死刑，在 6 月，死刑的使用範圍被擴展到包含支持引致死亡的恐怖主義。尼日利亞恐怖主義法的條款並不精確，而且範圍太廣，還因為可以合法地剝奪自由和公平審判而與人權標準不一致。在 10 月，國民大會討論一條把死刑擴展到綁架和劫持人質的法案。

在 2011 年 4 月，正值國家獨立 50 週年紀念，**塞拉利昂**政府特赦了最少 4 名死刑犯，當中包括一名女子，並且把所有其他死刑改判為終身監禁，除了 Baby Allieu，他在 2010 年 11 月因為謀殺而被判處死刑。在 12 月，一名被判了死刑的女子向高等法院上訴成功，獲撤銷控罪，她從 2010 年起一直獲得保釋。沒有人被處決，但在 5 月時判處了 2 宗死刑，都是謀殺罪所致的。

2011 年 9 月 22 日完成的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中，塞拉利昂原則上接受暫停執行處決、廢除死刑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建議。同一個月內，司法部長與國際特赦組織代表團會面時證實了塞拉利昂官方已正式暫停執行死刑。國際特赦組織現在把塞拉利昂視為實務上廢除死刑的國家。

2011 年，在**索馬里**，10 人被處決，而且最少有 37 人被判處死刑。（註 73）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訴諸一個軍事法庭以處理安全部隊之間的內訌、搶掠犯罪，包括據聞針對平民或其所犯的罪行。於 2011 年 8 月 13 日，隨著控制大部分地區的伊斯蘭武裝集團 al-Shabab 撤出首都 Mogadishu 之後，過渡政府總統發出緊急法令，賦予過渡政府的軍事法庭司法權力，處理首都範圍內 al-Shabab 所犯的罪行，亦包括平民干犯的罪行。2011 年在 Mogadishu，過渡政府執行了 6 宗及判決了至少 32 宗死刑，包括一名婦女。

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兩名政府軍士兵在軍事法庭上承認殺人，被過渡政府處決，期間沒有機會上訴。在 8 月 29 日，軍事法庭判處另外兩名疑犯死刑，包括一名女性平民，據稱她有意出售彈藥予 al-Shabab。在 9 月，過渡政府軍事法庭處決了最少 14 人。

被呈送到成立於 2009 年的過渡政府軍事法庭的案件，並不達到公平審判的標準，例如提出自辯的權利和不被強迫作不利自己的證供的權利等。此外，經軍事法庭審判的人，沒有權利上訴、要求大赦或減刑。更甚者，連平民也受過渡政府軍事法庭起訴，違反了國際人權標準。在 8 月 29 日，一名女性平民被判死刑之後，過渡政府被揭曾保證被起訴的平民不會被判死刑，該平民隨後將由普通法院審理。

在普遍定期審議期間，過渡政府在 2011 年 9 月承諾，將朝向暫緩執行死刑，以達至最終廢除死刑，並考慮援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到了 2011 年年終，對此承諾顯然沒有跟進，軍事法庭仍繼續判處死刑。

在半自治的邦特蘭地區，2011 年內執行了 3 宗處決，並至少有 4 人被判死刑。一人在 Galmudug 地區被判及執行死刑。在宣布獨立的索馬里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沒有收到新增死刑判決的報告。

南非政府向高等法院上訴，有效阻止一人移交到博茨瓦納，他將有機會在該地被處以死刑。在 9 月 22 日，South Gauteng 高等法院就 Tsebe and one other vs the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and eight others 一案裁定，驅逐、引渡或遣送一人至一個保留死刑的國家，而沒有要求亦無取得書面保證他們不會在任何情況下面臨死刑，是違憲及非法的。高等法院重申法律已明文規定死刑在南非為「絕對完全違憲」，而且如引渡一人前往一個國家而他在該地「將可能面臨死刑」，是對生命權利不可接受的約束。12 月 15 日，藉著 Gallows Museum 在 Pretoria Central Correctional Centre 開幕的日子，總統 Jacob Zuma 喚起南非曾經歷的痛苦，並選擇了以民主方式取締死刑，指出「南非不需要以殺人為手段，以顯示殺人或嚴重罪行是錯誤的。」

自南蘇丹於 2011 年 7 月 9 日成為獨立國家以來，有 5 人被處決，僅在 11 月分便有 4 個。所有謀殺罪犯均被判處死刑。南蘇丹維持蘇丹作為保留死刑國家的狀況，並在 7 月通過容許死刑的過渡憲法。在 2011 年內最少有一宗新增的死刑判決。

在南蘇丹，死刑是在三個死囚監獄執行的，它們分別為 Juba 監獄 (Central Equatoria 州)，Wau 監獄 (Western Bahr el Ghazel 州) 和 Malakal 監獄 (Upper Nile 州)。在 2011 年 11 月初，有 91 名死刑犯在 Juba；32 名在 Wau 及 27 名在 Malakal。這些死刑犯據報均為男性及謀殺罪名成立。審判往往有缺失，過去許多個案在是沒有法律代表；即使被告不懂阿拉伯文，仍以該語言審理；並且沒有上訴機會。一旦發出死刑執行令，該名犯人就會被轉移到死囚監獄，監獄有幫助死刑犯與受害者家屬會議的服務，有時會達致和解，例如以賠償黃牛代替死刑。執行死刑後，如果家屬沒有要求取回，監獄當局會埋葬屍體。

在蘇丹，2011 年內至少執行了 7 次處決。七名犯人被 North Darfur 特別刑事法院於 11 月 29 日根據《2005 反恐法》及蘇丹《刑事法》判以死刑。他們其中兩人在犯罪時未滿 18 歲。該 7 名死刑犯隸屬一個涉嫌與 North Darfur 反對派武裝集團「Justice and Equality Movement」有關的十人部隊。他們在 2010 年 5 月劫車而在 South Darfur 特別刑事法院受審。同年 6 月，由於涉案者包括未成年人士，Khartoum 的最高法院下令重審。進一步的上訴於 12 月 4 日提交給最高法院。在 2011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中，蘇丹政府接受建議，確保死刑不能適用於少年犯，以符合其憲法和《2010 年兒童法》。

在斯威士蘭，截至 2011 年年底，共有 3 名死刑犯等候處決，其中一名是在 2011 年內被判死刑的。同年 4 月，David Simelane 在他被捕後的第十年，因其以往謀殺了 34 名婦女而被高等法院判處死刑。他已提出上訴。雖然 2006 年憲法允許使用死刑，但自 1983 年以來都沒有死刑執行的記錄。在 2011 年 10 月的普遍定期審議 (UPR) 中，斯威士蘭司法及憲法事務部長表示該國「雖然在法律上仍保留，但實務上已廢除死刑」他還表示政府會考慮更

進一步達至真正廢除死刑，並指出自 1983 年以來，45 個死刑判決中，42 個已改判為終身監禁。

在坦桑尼亞的法院繼續對犯殺人罪的人判以死刑。在 2011 年 10 月期間的普遍定期審議 (UPR)，坦桑尼亞代表團指出，因為公眾對使用死刑的意見有分歧，所以該國尚未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良好管治部部長 Mathias Chikawe 進一步指出，坦桑尼亞有機制適當地限制死刑的使用，使以往 16 年維持非官方暫停處決。在 11 月 29 日，一個提出修憲程序的法案被通過成為法律。司法及憲法事務部長 Celina Kombani 稱，修訂將顧及憲法保障生命權與死刑互相兼容。三個當地民間組織在 2008 年向法院發出請願信，挑戰死刑的合憲性，仍等候高等法院處理。

烏干達在 2011 年有 5 個死刑的判決。此外，允許向所謂的「嚴重同性戀」判處死刑的立法意圖仍在討論中。在 2011 年 5 月，一個最初在 2009 年提出，將確立歧視和批准仇視及暴力對待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的法案草案，由於國會被正式解散而被中止辯論。但其支持者仍打算在新一輪國會重提法案。(註 74)

基於一條指定謀殺案件不管任何情況下都強制性判處死刑的法律，Susan Kigula 及 Patience Nansamba 皆在 2002 年被判處死刑。但在 2009 年，烏干達最高法院否決了 Kigula 及其他 417 囚犯的強制性死刑。而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高等法院改判 Susan Kigula 及 Patience Nansamba 的死刑為分別 20 及 16 年刑期。高等法院現在認為，這兩個個案的個別評估，並不能證明要判處死刑。據報導，因為有新的聽證會導致個別性的判決，在 2009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後，只有大約三分之一的個案維持原判，其他則釋放或減刑。法院重新判刑的做法似乎很不一致，部分原因是由於缺乏明確的量刑指引。

在 2011 年 10 月期間的普遍定期審議，烏干達代表團指出，該國的修憲委員會建議保留死刑作為懲治殺人罪行的方法，因為其發現大多數烏干達人民支持向殺人罪行判以死刑。

據官方資料顯示，2011 年，在贊比亞有 48 個因謀殺和「嚴重」搶劫的新增死刑判決。截至年底共有 288 名死刑犯，包括 5 名婦女。當中有 13 人的死刑已改判。11 月 16 日，總統 Michael Sata 任命了一個技術委員會負責在未來 12 個月內進行憲法起草工作。

津巴布韋在 2011 年至少有一個新增死刑判決，但已連續第 5 年沒有執行死刑。2011 年 7 月，一個起訴 6 名津巴布韋活躍人士叛國罪的案件開始聆訊。他們因在 2 月參加一個關於在埃及和突尼斯起義的研討會被捕。該研討會由大學法學院講師及 Movement for Democratic Change 組織的前國會議員 Munyaradzi Gwisai 主辦，題目為「如何吸取教訓」。檢察官認為研討會的主題暗示參與者在策劃一場類似的叛亂。雖然叛國罪的指控隨後被否決，但這種罪名在津巴布韋仍然可能招至死刑。

在 2011 年 10 月期間的普遍定期審議 (UPR)，津巴布韋代表團表示，廢除死刑的考慮會被視為撰寫新憲法程序上的一部分。該新憲法的草擬工作從 2010 年開始，估計將在 2012 年完成。據報導，國防部長 Emmerson Mnangagwa - 前司法部官員兼辛巴威非洲民族聯盟愛國陣線 (ZANU-PF) 法務秘書，自身在前殖民統治下曾被判死刑，他聯同另一名前高等法院法官都呼籲廢除死刑。2011 年 6 月，處理律政署長 Maxwell Ranga 表示，因為修憲過程中有可能修改法例，所以內閣已有數年停止給等候處決的 55 名死刑犯簽發執行文件 - 這是一個執行死刑的必要條件。

在 2011 年年底，加納、坦桑尼亞、贊比亞和津巴布韋仍繼續進行憲法改革。

已有廢除死刑的法案，正等候全面和充足討論的國家包括布基納法索和馬里。在貝南，確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的進程尚未完成。

在 2011 年年底，非洲聯盟（下稱非盟）38 國會員國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下稱非洲憲章）同意在法律上（16）或實務上（22）廢除死刑。這意味著，在區域層面而言，超過三分之二的非洲國家不再使用死刑，恰如全球國家之中超過三分之二在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委員會（下稱非洲委員會）繼續討論建議廢除死刑的《非洲憲章任擇定議書》（最先於 2010 年提出）。2011 年 5 月 2 日，非洲委員會會員 Zainabou Sylvie Kayitesi 在岡比亞 Banjul 舉行的第 49 個常規會議中，以非洲委員會死刑工作組主席的身分發表報告，指出「死刑.....代表了.....對《非洲憲章》第 4 條規定的生命權的最嚴重侵犯。」

這一觀點在 2011 年 10 月盧旺達首都基加利舉行的廢除或暫停執行死刑地區會議上，得到來自加蓬（台譯加彭）的非盟委員會主席 Jean Ping 的支持。他在會上說：「死刑是對[非洲]憲章的侵犯。」他還表示支持廢除死刑，並將於 2012 年新一屆聯合國大會呼籲投票支持暫停死刑的表決。是次會議是由非政府組織 Hands off Cain 和盧旺達司法部主辦。盧旺達總統 Paul Kagame 表示他不相信死刑是一種有效的阻嚇，而且他的國家在 2007 年廢除死刑時，已下定決心與過去的暴力事件劃清界線。盧旺達和納米比亞司法部部長都指出，政府即使面對著逆向的輿論，亦要表現出領導能力，說服公民廢除死刑是正確該做的事情。

附件一：2011 已知死刑判決與執行

這份報告只涵蓋司法用途的死刑，呈報的是國際特赦組織經過審慎研究而能確認的數據，因此我們強調真實數字將遠高於此。有些國家故意隱瞞死刑案件的處理，另外一些國家根本沒有或不提供死刑的統計資料。

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號，表示國際特赦組織計算出的數字是最低估值。若國家名稱之後並無數字而只有「+」號，則表示該國確有執行或判決死刑（至少超過一宗），但無法取得任何數據。在計算全球和區域總數的時候，「+」被算作 2。

2011 年已知死刑執行人數

中國 1000+	越南 5+
伊朗 360+	南蘇丹 5
沙特亞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82+	台灣 5
伊拉克 68+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3 (加沙) (台譯加薩走廊)
美國 43	阿富汗 2
也門 (台譯葉門) 41+	白俄羅斯 2
北韓 30+	埃及 1+
索馬里 (台譯索馬利亞) 10 (過渡聯邦政府 6、邦特蘭 3、賈穆杜格 1)	阿聯酋 (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
蘇丹 7+	馬來西亞 +
孟加拉 5+	敘利亞 +

2011 年已知死刑裁決

中國 +	台灣 16	白俄羅斯 2
巴基斯坦 313+	約旦 15+	馬拉維 (台譯馬拉威) 2
伊拉克 291+	蘇丹 13+	馬里 (台譯馬利) 2
伊朗 156+	岡比亞 (台譯甘比亞) 13	塞拉利昂 (台譯獅子山共和國) 2
埃及 123 +	肯尼亞 11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 2
印度 110+	日本 10	南蘇丹 1+
馬來西亞 108+	沙特亞拉伯 9+	津巴布韋 (台譯辛巴威) 1+
斯里蘭卡 106	黎巴嫩 8	博茨瓦納 (台譯波札那) 1
美國 78	毛里塔尼亞 (台譯茅利塔尼亞) 8	利比里亞 (台譯賴比瑞亞) 1
尼日利亞 (台譯奈及利亞) 72	印尼 (台譯印度尼西亞) 6+	聖盧西亞 (台譯聖羅西亞) 1
阿爾及利亞 51+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5+ (加沙 4、西岸 1)	南韓 1
孟加拉 49+	新加坡 5+	斯威士蘭 (台譯史瓦濟蘭) 1
贊比亞 (台譯尚比亞) 48	巴林 5	阿富汗 +
泰國 40	摩洛哥/西撒哈拉 5	喀麥隆 +
索馬里 37+ (過渡聯邦政府 32+、邦特蘭 4、賈穆杜格 1)	巴布亞新幾內亞 5	乍得 (台譯查德) +
緬甸 33+	烏干達 5	剛果民主共和國 +
阿聯酋 31+	加納 (台譯迦納) 4	馬達加斯加 +
也門 29+	圭亞那 (台譯蓋亞那) 3+	蒙古 +
越南 23+	卡塔爾 (台譯卡達) 3+	北韓 +
科威特 17+	布基納法索 (台譯布吉納法索) 3	敘利亞 +
幾內亞 16	剛果 (共和國) 3	坦桑尼亞 (台譯坦尚尼亞) +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全世界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國家現已在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詳細數目如下：

完全廢除死刑 (abolitionist for all crimes) 96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abolitionist for ordinary crimes only) 9

實務上廢除死刑 (abolitionist in practice) 35

廢除死刑 (法律上或實務上) (Total abolitionist in law or practice) 140

保留死刑 (retentionist) 58

以下將世界各國按上述四種情況 (完全廢除死刑、廢除普通犯罪死刑、實務上廢除死刑、保留死刑) 分類。

1. 完全廢除死刑

下列國家在法律上已無任何罪名可判處死刑：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疆 (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不丹、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納 (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蒲隆地、柬埔寨、加拿大、維德角、哥倫比亞、庫克群島、哥斯達黎加 (台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地亞 (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 (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吉布地、多明尼加、厄瓜多爾 (台譯厄瓜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蓬 (台譯加彭)、格魯吉亞 (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比索、海地、教廷、洪都拉斯 (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 (台譯義大利)、基里巴斯 (台譯吉里巴斯)、吉爾吉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模里西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紐埃、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旺達 (台譯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利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爾維亞 (包括科索沃)、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 (台譯斯洛維尼亞)、所羅門群島、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圖瓦盧 (台譯吐瓦盧)、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 (台譯烏茲別克斯坦)、瓦努阿圖 (台譯萬那杜)、委內瑞拉。

2.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下列國家於法律上，死刑僅可用於特殊情況，例如軍法或特殊情況下的犯罪：

玻利維亞、巴西、智利、薩爾瓦多、斐濟、以色列、哈薩克、拉脫維亞、秘魯。

3. 實務上廢除死刑

下列國家法律上仍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例如殺人罪，但在過去十年內沒有執行死刑，而且可信已有既定政策或既定慣例不執行死刑，因此可視為已在實務上廢除死刑：

阿爾及利亞、貝南、汶萊、布基納法索、喀麥隆、中非、剛果（共和國）、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岡比亞、加納、格林納達（台譯格瑞那達）、肯尼亞、寮國、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拉維（台譯馬拉威）、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馬里（台譯馬利）、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摩洛哥、緬甸、瑙魯（台譯諾魯）、尼日爾（台譯尼日）、巴布亞新幾內亞、俄羅斯聯邦（註 75）、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南韓、斯里蘭卡、蘇利南、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塔吉克、坦桑尼亞、東加、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贊比亞（台譯尚比亞）。

4. 保留死刑

下列國家仍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乍得（台譯查德）、中國、科摩羅（台譯葛摩聯邦）、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多米尼加（台譯多明尼加）、埃及、赤道幾內亞、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幾內亞、圭亞那（台譯蓋亞那）、印度、印尼（台譯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約旦、科威特、黎巴嫩、萊索托（台譯賴索托）、利比亞、馬來西亞、蒙古、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北韓、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卡塔爾（台譯卡達）、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萊斯多福及尼維斯）、聖盧西亞（台譯聖羅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南蘇丹、蘇丹、敘利亞、台灣、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阿聯酋、美國、越南、也門、津巴布韋。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加入與落實 (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際社會已通過四份明定廢除死刑的國際條約。其中一份是全球性的，其他三份是區域性的。

以下簡要說明這四份條約，並列出其締約國及迄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署尚未落實的國家。(國家可以經過「加入」或「落實」而成為國際條約的締約國。「簽署」表明該國有意在將來經過落實而成為締約國。根據國際法，締約國有義務遵守條約的規定，簽署國也不得做出妨害條約的宗旨和目的之行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1989 年於聯合國大會通過，是全球性的條約。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但允許締約國保留於戰爭時期使用死刑，如該國在落實或加入此議定書之時提出要求保留。凡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該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阿根廷、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疆、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維得角、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吉布地、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吉爾吉斯、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墨西哥、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羅馬尼亞、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台譯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共 73 國)

已簽署但尚未落實：幾內亞比索、波蘭、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共 3 國)

《美洲人權公約議定書》

《美洲人權公約議定書》於 1990 年經美洲國家組織大會通過。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但允許締約國保留於戰爭時期使用死刑，如該國在落實或加入此議定書之時提出要求保留。凡是《美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成為該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爾、紅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共 12 國)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簡稱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於 1982 年經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通過。它規定全面廢除和平時期的死刑，締約國可以保留“戰爭或面臨戰爭危機時期”的死刑。凡是《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成為該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疆、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英國（共 46 國）

已簽署但尚未落實：俄羅斯聯邦（共 1 國）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簡稱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旨在廢除一切狀況下的死刑，於 2002 年經歐洲理事會通過。它規定廢除一切狀況下的死刑，包括戰爭或面臨戰爭危機時期在內。凡是《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成為該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英國（共 42 國）

已簽署但尚未落實：亞美尼亞、拉脫維亞、波蘭（共 3 國）

註釋

1. “Maroc: la voie à l’abolition de la peine de mort est ouverte” - *Le Figaro* · 2011 年 6 月 30 日
<http://www.lefigaro.fr/international/2011/06/29/01003-20110629ARTFIG00730-maroc-la-voie-a-l-abolition-de-la-peine-de-mortest-ouverte.php> (2012 年 2 月 28 日仍存網上)
2. “Public Opinion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Before Abolishing Death Penalty - Nazri” (Nazri 表示在廢除死刑之前將參考公眾意見) - *Malaysia News* · 2011 年 10 月 13 日 <http://www.mymalaysianews.com/malaysia/1549-public-opinion-will-be-taken-into-account-before-abolishing-death-penalty-nazri> (2012 年 2 月 28 日仍存網上)
3. “Number of executions in Iran can be reduced, says official” (官員表示伊朗死刑執行數目將可減少) - 聯合國電台 2011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unmultimedia.org/radio/english/2011/11/number-of-executions-in-iran-can-be-reduced-says-official/> (2012 年 2 月 28 日仍存網上)
4. 張千帆：「死刑數量不是『國家秘密』」 - 《南方都市報》2011 年 9 月 9 日
5. “Japan bar federation to establish panel for abolishing death penalty” (日本律師聯會設專門小組廢除死刑) *Japan Times* · 2011 年 12 月 18 日 <http://www.japantimes.co.jp/text/nn20111218x3.html> (2012 年 2 月 26 日仍存網上)
6. Keiji Hirano, “Lawyer federation urges debate to end death penalty” (律師聯會促請開展社會辯論以終止死刑) - 日本冤罪·死刑研究所 <http://www.jiadep.org/Nichibenren.html> (2012 年 2 月 26 日仍存網上)
7. 《英國獨立報》2011 年 7 月 9 日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mericas/i-never-hated-mark-my-religion-teaches-that-forgiveness-is-always-better-than-vengeance-2309526.html> (2010 年 3 月 1 日仍存網上)
8. “Death penalty should not have room in new charter” (新的法令該不會容許死刑) - 《華盛頓新聞報》2011 年 10 月 19 日
9. G8 由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俄羅斯聯邦、英國及美國等八國首腦組成。歐洲委員會和歐盟理事會主席代表著歐盟出席首腦會議。
10. 在 2012 年 1 月 5 日，蒙古國會投票通過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11. 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國宣布將減少 13 項可判死刑的罪行，即由 68 項減至 55 項。然而，刑法修正案還規定「強制摘取他人身體器官、強制捐贈器官、強制摘取青少年身體器官」有機會被判謀殺罪，可面臨死刑判決。
12. 釋罪是當完成判決及上訴過程之後，被定罪的人被撤銷檢控或宣告無罪釋放，因而在法律上被視為無罪。
13. 在 2011 年 1 月，台灣總統向江國慶道歉，江已於 1997 年被處決。
14. 由哈馬斯組織的實質政府所管理。
15. 當遇到被告人年齡的爭議時，政府應該應用多方面的衡量準則。優良的年齡評估方法包括套用生理、心理及社交發展的知識。每一項準則之應用應能使被告人獲得疑點利益，即視被告人為青少年犯，從而確保其不會被判死刑。此等做法合乎《兒童權利公約》第 3(1)條的原則 - 在所有關乎兒童的行動必須以兒童的最大權益為首要考慮。
16. 「兩項基本原則」適用於考慮是否應當判處死刑的問題，由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設定，載於案例 *Trimmingham v. The Queen* (2009 年 6 月 22 日)。
17.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古巴，第 78 次會議，2011 年 4 月 8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ERD/C/CUB/CO/14-18 第 12 段。
18.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聖基茨和尼維斯，第 17 次會議，2011 年 3 月 15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7/12。
19.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聖盧西亞，第 17 次會議，2011 年 3 月 11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7/6 · 第 38 段。
20.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附錄：聖盧西亞，第 17 次會議，2011 年 6 月 1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7/6/Add.1。

21.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聖文森和格林納丁斯，第 18 次會議，2011 年 7 月 11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8/15。
22.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蘇里南，第 18 次會議，2011 年 7 月 11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8/12。
23. 通訊編號 1110/2002，人權事務委員會就 *Pagdayawon Rolando v. Philippines* 一案之觀點... 2004 年 12 月 8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82/D/1110/2002 第 5.2 段。
24.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第 19 次會議，2011 年 12 月 14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9/7。
25. 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允許在一定情況下使用死刑，但其第 6 段聲明：「任何本公約之締約國不得引用此條以延緩或阻止廢除死刑」。
26.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美國，第 16 次會議，2011 年 3 月 8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6/11/Add.1。
27. 美國國防部起訴巴基斯坦公民 Khalid Sheikh Mohammed 和 'Ali 'Abd al- 'Aziz、也門公民 Walid bin Attash 和 Ramzi bin al-Shibh，及沙特亞拉伯公民 Mustafa al Hawsawi，指控他們參與帶領美國的 2011 年 9 月恐怖襲擊。檢察官們建議死刑可以是其中一個判刑選擇。在此之前，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曾公布，根據 2009 年軍事委員會法令起訴沙特亞拉伯公民 'Abd al Rahim al Nashiri，除其他罪名外，還有「違反戰爭法之謀殺罪行」及「恐怖主義」。軍事委員會管理局隨後授權政府，在 'Abd al Rahim al Nashiri 之下一次審判中，尋求對之判以死刑。另外五宗發生於 2011 年期間案件沒有得到類似的授權。
28. 在 2007 年，聯合國反恐及人權特別報告員呼籲美國廢除軍事委員會（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6/17/Add.3）。在 2009 年，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呼籲美國，不要在任何提交到軍事委員會的案件中採用死刑（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1/2/Add.5）。
29. “A Rare Glimpse Into The Horrors Of Life On Chinese Death Row”（不為人道的中國死囚恐怖生活） - *Worldcrunch*，2011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worldcrunch.com/rare-glimpse-horrors-life-chinese-death-row/4190>（2012 年 2 月 26 日仍存網上）譯自《經濟觀察網》2011 年 11 月 29 日 <http://www.eeo.com.cn/2011/1129/216680.shtml> 引述黑龍江《生活報》的報導。
30. “179 Indonesians Face Death Penalty in Malaysia: Task Force”（179 名印尼公民在馬來西亞面臨死刑：專責小組） - *Jakarta Globe*，2011 年 7 月 7 日 <http://www.thejakartaglobe.com/home/179-indonesians-face-death-penalty-in-malaysia-task-force/451376>（2012 年 2 月 27 日仍存網上）
31.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2007），第 44 次會議，2007 年 4 月 25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RC/C/GC/10。
32. 兒童權利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2011 年 4 月 8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RC/C/LAO/CO/2 第 71 及 72 段。
33. “Time to abolish death sentence”（是時候廢除死刑） - *Malaysia Today*，2011 年 4 月 3 日 <http://www.freemalaysiatoday.com/2011/04/03/time-to-abolish-death-sentence/>（2012 年 2 月 29 日仍存網上）
34. 在 2012 年 1 月 5 日，蒙古國會投票通過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35.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5 次成員國定期報告：蒙古，2009 年 9 月 16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MNG/5 及勘誤表 CCPR/C/MNG/Q/5/Corr.1。
36. 人權事務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蒙古，第 101 次會議，2011 年 5 月 2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MNG/CO/5。在 2011 年 5 月，蒙古國會通過決議，落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之建議，包括承諾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間「採取措施從法律上移除死刑」。
37. 2012 年 1 月 2 日發出的總統辦公室法令編號 1/2012，將全部 33 宗死刑改判為終身監禁。
38.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緬甸，第 17 次會議，2011 年 3 月 24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7/9。
39. 人權理事會，受審議國發表關於結論及 / 或建議、自願性承諾與回覆的觀點：緬甸，第 17 次會議，2011 年 5 月 27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7/9/Add.1。

40.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諾魯，第 17 次會議，2011 年 3 月 8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7/3。
41. 人權理事會，受審議國發表關於結論及 / 或建議、自願性承諾與回覆的觀點：諾魯，第 17 次會議，2011 年 5 月 30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7/3/Add.1。
42.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巴布亞新畿內亞，第 18 次會議，2011 年 7 月 11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8/18。
43. 人權理事會，受審議國發表關於結論及 / 或建議、自願性承諾與回覆的觀點：巴布亞新畿內亞，第 18 次會議，2011 年 9 月 30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8/18/Add.1。
44.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新加坡，第 18 次會議，2011 年 7 月 11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HRC/18/11。
45. 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泰國，第 19 次會議，2011 年 12 月 8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9/8。
46. “Vietnam prepares for switch to lethal injection” (越南準備轉用毒針) - *Talk Vietnam* · 2011 年 10 月 3 日 <http://talkvietnam.com/2011/10/vietnam-prepares-switch-lethal-injection/> (2012 年 2 月 27 日仍存網上)
47. 國際特赦組織，*Execution by lethal injection: a quarter century of state poisoning* (毒針注射處決：國家中毒四分之一世紀) 文件編號 ACT 50/007/2007。
48. “Dead man walking: judgement day” (死亡線上：審判日) - *Tuoi Tre News* · 2011 年 3 月 21 日 <http://www.tuoiitrenews.vn/cmlink/tuoiitrenews/features/dead-men-walking-p1-judgment-day-1.25093> ; “Dead man walking: daybreak on death row” (死亡線上：死囚的黎明) - *Tuoi Tre News* · 2011 年 3 月 25 日 <http://tuoiitrenews.vn/cmlink/tuoiitrenews/features/dead-men-walking-p2-daybreak-on-death-row-1.25625> ; “Dead man walking: back on the brink” (死亡線上：回到邊緣) - *Tuoi Tre News* · 2011 年 4 月 4 日 <http://www.tuoiitrenews.vn/cmlink/tuoiitrenews/features/dead-men-walking-p3-back-from-the-brink-1.26514> ; “The end of firing squads in Vietnam” (越南行刑隊的終結) - *Tuoi Tre News* · 2011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tuoiitrenews.vn/cmlink/tuoiitrenews/features/the-end-of-firing-squads-in-vietnam-1.54637> ; “Firing range caretaker in Hanoi” (河內的射程看守者) - *Tuoi Tre News* · 2011 年 12 月 16 日 www.tuoiitrenews.vn/cmlink/tuoiitrenews/features/firing-range-caretaker-in-hanoi-1.54782 ; 及 “The last moments of death row criminals” (死囚的最後時光) - *Tuoi Tre News* · 2011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tuoiitrenews.vn/cmlink/tuoiitrenews/features/the-last-moments-of-death-row-criminals-1.55068> (2012 年 2 月 27 日仍存網上)
49. 亞洲反死刑網絡 (ADPAN) 網站：http://adpan.net
50. 結論性意見：白俄羅斯，禁止酷刑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第 27 段。
51. 結論性意見：哈薩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KAZ/CO/1 · 2011 年 8 月 19 日，第 12 段。
52. 通訊編號 1470/2006 · *Toktakunov v. Kyrgyzstan* · 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採納其觀點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101/D/1470/2006。
53. 通訊編號 1503/2006 · *Akhadov v. Kyrgyzstan* · 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採納其觀點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102/D/1478/2006 · 2011 年 4 月 29 日。
54. 通訊編號 1304/2004, *Khoroshenko v. Russian Federation* · 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採納其觀點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101/D/1304/2004 · 2011 年 4 月 29 日。
55. *Rrapo v. Albania* (申請編號 58555/10, 2010 年 10 月 11 日) ; *Al Nashiri v. Poland* (申請編號不詳，2011 年 5 月 6 日)。
56. 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1 月 9 日推翻死刑判決。
57. 檢控官在 2012 年初開庭期間要求死刑。
58. 結論性意見：埃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2011 年 5 月 30 日-6 月 17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RC/C/EGY/CO/3-4 第 38-39 段。

59. 在某些情況下，官方會發放根據伊朗曆法執行和判決的死刑數字，伊朗年曆的新年大約在 3 月，所以大約從 2010 年 3 月或 2011 年 3 月開始計算。由於難以換算準確的西曆日期，幾乎不可能把這些處決數字納入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以這些數字一直被遺漏。
60. 國際特赦組織從非正式的資料來源，額外紀錄了 6 宗公開處決，因而總數為 56 宗。
61. 秘書長向人權理事會呈報關於伊朗人權狀況的中期報告，2011年3月14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6/75 日期2011年3月14日，第 15段。
62. 國際特赦組織，“Addicted to death: Executions for drugs offences in Iran”（嗜死成癮：伊朗處決毒犯），文件編號 MDE 13/090/2011，2011 年 12 月。
63. 秘書長向人權理事會呈報關於伊朗人權狀況的中期報告，2011年3月14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6/75；秘書長向聯合國大會呈報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的人權狀況，2011年9月15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A/66/361，第13段。
64.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的人權狀況，聯合國文件編號 A/66/374 日期2011年9月23日，第69-72段。
65. 結論性意見：伊朗，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第 10, 12-13, 23 段。
66. 結論性意見：科威特，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2011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4 日，第 6 及 14 段。
67. “Arab spring at the heart of World Coalition debates”（在世界反死刑聯盟核心辯論阿拉伯之春議題）
<http://www.worldcoalition.org/Arab-spring-at-the-heart-of-World-Coalition-debates.html>（2012 年 2 月 29 日仍存網上）
68. 國際特赦組織，“Saudi Arabia: Repression in the name of security”（沙特亞拉伯：以安全之名鎮壓）2011 年 12 月，文件編號 MDE 23/016/2011。
69. 在 2012 年 1 月，Fuad Ahmed Ali Abdulla 被施行死刑。Muhammed Taher Thabet Samoum 及至少另外二人亦有即將被處決之風險。
70. 結論性意見：埃塞俄比亞，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ETH/CO/1 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第 19 段。
71. 肯尼亞上訴法院，Godfrey Mutiso 之個案，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之判決。
72. 法外處決、即審即決及任意處決特別報告員呈報人權理事會之附錄，國家跟進建議：肯尼亞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7/28/Add.4 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73. 這些數據並不包括被索馬里反對派武裝部隊公開非法謀殺的紀錄，例如 al-Shabab（青年黨）殺害他們認為從事間諜活動或不遵守其定義下的伊斯蘭法的人；與過渡政府結盟的民兵據報在索馬里南部和中部亦有殺害的紀錄。
74. 在 2012 年 2 月 7 日，國會重提法案，但仍然包含死刑。法案草擬者公開表示，將在立法程序中把死刑刪除。
75. 在 1996 年 8 月，俄羅斯聯邦推出暫緩執行死刑。然而，在 1996 年至 1999 年間，在車臣共和國仍然執行死刑。

成為驅走黑暗的燭光

不公義事情在世界不同角落，每一分每一秒在發生。2011年，全球最少有 676人被處決。不論處決的方式是絞刑、斬首、槍斃、石刑或毒藥注射，死刑都是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刑罰，它徹底地否定了人權。

國際特赦組織深信群眾力量能改變現狀。現在就與全球各地超過三百萬的支持者，一同以行動去停止任何形式的侵犯人權行為。

捐款支持

為保持政治及財政中立，國際特赦組織不接受政府及商業機構的直接捐助。您的捐款是推動人權運動的最大動力。

當義工

加入我們的義工行列，以您的熱誠、專長及時間去維護人權。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電郵：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捐款金額：

HK\$1000 HK\$500 HK\$200 HK\$_____

(每月/ 每季/每年/一次性)

捐款方式：

支票：支票抬頭請寫 AIHK Human Rights Education CT

信用卡： Visa Master

信用卡號碼：_____

有效日期：_____

持咭人英文姓名：_____

持咭人簽名：_____

填妥表格後請郵寄、傳真或電郵給我們。

您的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所收集的資料只會用作發出收據及通訊用途。

國際特赦組織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渡船街32-36號富利來商業大廈3樓D室

電話：852 2300-1250 傳真：852 2782-0583

電郵：admin-hk@amnesty.org.hk

